

股票代號：807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cwei.com.tw/>

<http://mops.twse.com.tw/>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106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07年 3月 31日 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琇如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話：(07)362-2663

電子郵件信箱：serena@cwei.com.tw

代理發言人：蘇雙富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電話：(02)8751-0696

電子郵件信箱：richie.su@cwei.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7樓

電話：(02)8751-0696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cwei.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狀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5
一、財務狀況	275
二、財務績效	276
三、現金流量	2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78
六、風險事項	2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06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106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7,949,911	100%
營業毛利	529,215	7%	587,536	7%	246,263	3%
營業毛利率	7%	—	7%	—	3%	—
營業利益(損失)	237,550	3%	276,420	3%	(44,692)	—
稅前純益	981,936	12%	920,890	11%	1,096,993	14%
稅後純益	871,502	11%	785,657	9%	1,027,300	13%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30,623	100%	10,941,726	100%	15,080,467	100%
營業毛利	1,986,194	14%	963,462	9%	1,497,354	10%
營業毛利率	14%	—	9%	—	10%	—
營業利益	1,094,422	8%	363,713	3%	324,576	2%
稅前純益	1,476,281	11%	1,014,381	9%	1,318,593	9%
稅後純益	1,113,022	8%	839,630	8%	1,174,731	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06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39%	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8%	1,257%	1,156%
每股淨值	89.93	81.83	7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	127%	125%
速動比率	116%	103%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10%	12%
權益報酬率	16%	15%	21%
純益率	11%	9%	13%
每股盈餘	13.64	11.37	13.57

(合併)

項目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38%	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	871%	318%
每股淨值	89.93	81.83	7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	179%	155%
速動比率	145%	148%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7%	9%
權益報酬率	15%	13%	18%
純益率	8%	8%	8%
每股盈餘	13.64	11.37	13.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長華集團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產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長華集團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成長可期，而電子資訊產品在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長華集團產品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使命：掌握科技脈動、引進先進材料、提供客戶全方面解決方案、創造與客戶雙贏局面，並且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造福員工、客戶與股東。
- 2.願景：從代理 IC 封裝材料，結合子公司製造領域，發展出以封裝材料—基板的世界級之專業廠商。
- 3.核心價值：
 - 『誠信』最高標準職業操守，建立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員工之信實夥伴關係，達成互信、互惠、互利等多贏目標。
 - 『確實』貫徹公司政策，以積極負責態度執行業務開發，準時交貨、確實品管，追求完美的客戶滿意度。
 - 『專業』具備全方位服務技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即時性之產品，並提供完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創新』掌握市場動態與產品技術發展，為客戶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成為產業領導廠商。

4.品質政策：力求業界最高品質要求，提供客戶完整而優質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 107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成長約 1~9%。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不僅是專業材料通路商，亦結合轉投資事業的製造領域，轉型為專業材料製造商。

1.通路商：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是同甘共苦的合作夥伴。由於半導體 IC 產品價格變動幅度大，進貨價格的議定是「銷售價格×(1-議定毛利率)=進貨價格」，本公司與供應商將商議毛利率固定，尋求雙贏。

2.製造商：(1)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5)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為因應 IC 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並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旗下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的 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透過此次收購案承接現有的產能及客戶，並建立完整的導線架生產鏈，已為集團帶來明顯的營收及獲利挹注。

本公司成長動能有三，一是既有的封裝樹脂及金屬導線架業務。二是在 SH Asia Pacific Pte.Ltd.完整併入後，致力於改善毛利率和費用，提供中長期獲利成長動能。三是看好 QFN 較傳統 QFP 封裝方式更為輕薄，勢必將成為未來主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穩，加上記憶體價格大漲，帶動全球半導體產值突破 4,000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0%，超越以往的 4%至 5%，如果扣除記憶體項目，約成長幅度約為 9%。臺灣因華亞科被美光購併、加上整體 IC 設計產業的衰退，因而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不如全球表現。IC 封測產業方面，記憶體客戶訂單帶動臺灣封測產業維持穩定成長，再加上其他 3C 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趨穩，以及汽車、工業用等產品持續成長，民國 106 年臺灣 IC 封測產業產值將較民國 105 年成長 5.9%。

在封裝載體中，載板占成本約 35~50%，有機 IC 載板市場需求強勁，根據市調機構預估，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全球有機載板需求年複合成長率達 2.9%，其中覆晶封裝載板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4.6%。有機封裝載板市場成長性看俏，年市場規模估達 600 億元，本公司將布局該領域商機，未來將成為全球 IC 基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另外，記憶體需求持續升溫，由於 NAND Flash 記憶體晶片皆以堆疊方式製造，未來載板薄型化的需求也看增，也是未來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所在。

未來幾年，有機載板(尤其是記憶體 IC 所用的新薄型化有機載板)將推升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葉錕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8年5月13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民國 106 年 3 月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以日幣 150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即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及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持股比率分別為 40%及 60%。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考量，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轉讓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1,987 千股，投資金額新台幣 4.9 億元。認購股權後，本公司對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約為 46%。

5 月 股東常會完成補選洪全成先生及辛純浩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以新台幣 9,000 萬元投資設立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 100%，該公司主係發展太陽能發電事業。

6 月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考量，將本公司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40%股權轉讓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10 月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考量，將本公司所持有之 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 100%股權轉讓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2 月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2,556 千股，投資金額新台幣 10.22 億元。認購股權後，本公司對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約為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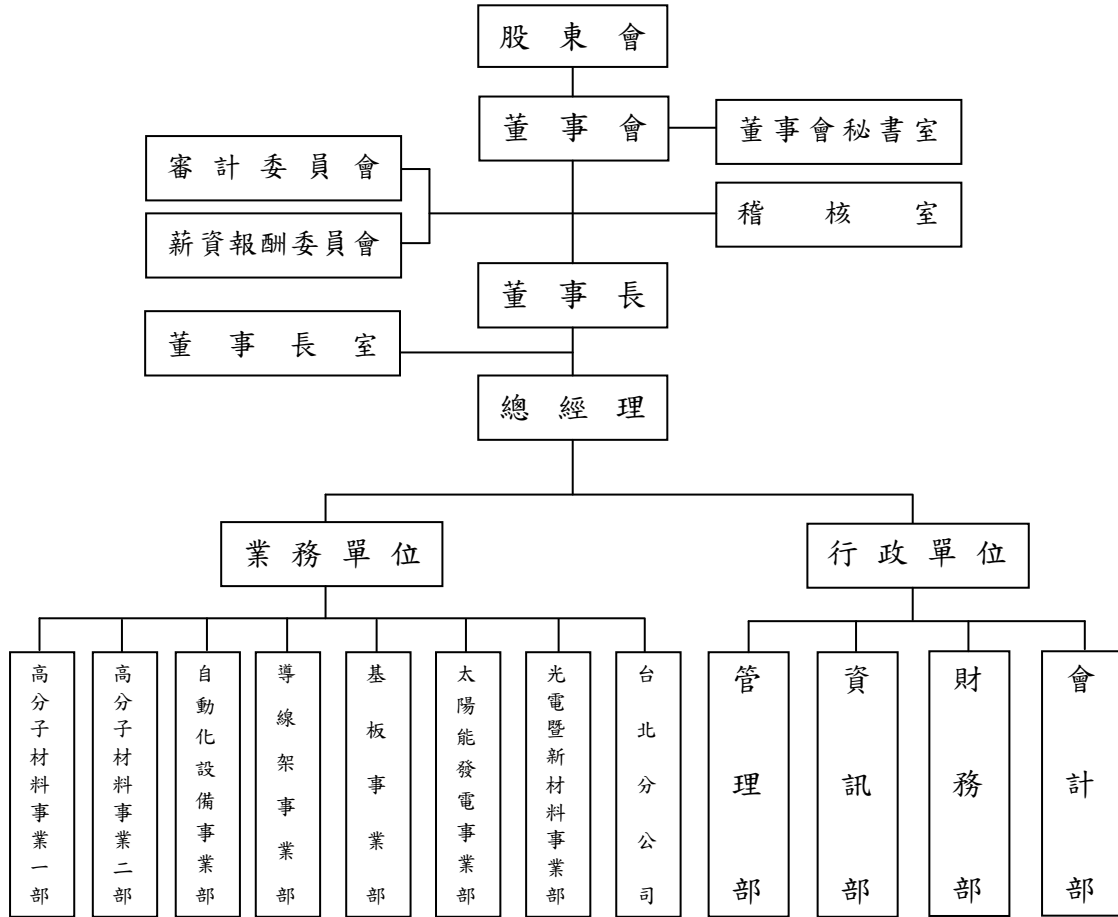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 月 獨立董事蔡榮棟先生因受邀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遂擬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 月 總經理葉錕溢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遂擬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辭職，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嘉能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董事長室	1. 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 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目標。 3. 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 4. 集團子公司管理之執行。
總經理	1. 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期營運計劃。 2. 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 3. 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4.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董事會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4.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制定。 2. 內部稽核之執行。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規劃與推動。 4. 集團子公司監理之執行。
業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執行年度營運方針及業務策略。 2. 市場開發、銷售，客戶各項服務與諮詢。 3.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2. 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3. 法務諮詢及法律事務事項處理。 4. 環境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
資訊部	建置、導入與維護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財務部	短、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執行。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會計合併報表作業規劃及執行。 2. 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嘉能	男	105.05.13	3	87.11.27	2,574,316	3.63%	2,178,884	3.41%	6,499	0.01%	0	0%	中研大學機械系 機械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公司董事長 濠輝控(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t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長 CWER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em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業務副 總經理	黃俊勳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英	男	105.05.13	3	90.01.08	21,989,131	30.98%	19,790,218	30.98%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院金屬工學專攻 成功大學磷冶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鑄工廠副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廠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家(股)公司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盧金課	男	105.05.13	3	90.01.08	21,989,131	30.98%	19,790,218	30.98%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修權	男	105.05.13	3	99.05.21	295,386	0.42%	265,847	0.42%	0	0%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意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望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奇利(股)公司董事 Vizio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獻記	男	105.05.13	3	105.05.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瑪瑞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重烏) 鵬德極(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嘉瑞實控集團副董事長、董事 嘉瑞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瑞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性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會聖太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探鈦(股)公司獨立董事 製鑄(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副委 員會召集人 智聖生投召集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副委 員會召集人 集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副委員 登派(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副委員 台灣東洋洋品(股)公司薪副委員	無	無	無

民國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在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姓名
董事	香港	洪全成	男	106.05.13	2	106.05.13	0	0%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相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Onkuchi Materials Co., Ltd. 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榮棟	男	105.05.13	3	105.05.13	0	0%	7,424	0.01%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統振(股)公司顧問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振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二郎	男	105.05.13	3	102.0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總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基義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辛純浩	男	106.05.13	2	99.05.21	0	0%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及屏東縣分局分局長 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建華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新酬委員 新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新酬委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26%)；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 晶贊投資(股)公司(1.98%)；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信託投資專戶(1.77%)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 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寶廣投資(股)公司(1.03%)； 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 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 晶贊投資(股)公司(1.1%)； 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 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 鵬達投資有限公司(1.3%)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黃嘉能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	✓	✓	✓	✓	✓	無
陳俊英	無	無	✓	無	無	✓	✓	無	無	✓	✓	✓	無	無
盧金課	無	無	✓	無	✓	✓	✓	✓	✓	✓	✓	✓	無	無
黃修權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無
周康記	無	無	✓	✓	✓	✓	✓	✓	✓	無	✓	✓	✓	4家
洪全成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無
蔡榮棟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蘇二郎	無	✓	✓	✓	✓	✓	✓	✓	✓	✓	✓	✓	✓	1家
辛純浩	✓	無	✓	✓	✓	✓	✓	✓	✓	✓	✓	✓	✓	2家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及執行長 (註1、2)	中華民國	黃嘉能	男	97.12.11	2,178,884	3.41%	6,499	0.01%	0	0%	本公司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tru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兄弟
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葉錫溢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吳榮濤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勳	男	104.04.01	527	0%	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及執行長	黃嘉能	兄弟
行政副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楊秀如	女	106.07.01	16,372	0.03%	114	0%	0	0%	無	無	無	
基板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蔣華文	男	104.01.01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軒	男	104.01.01	339	0%	0	0%	0	0%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趙之鍵	男	104.01.01	179	0%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註4)	中華民國	史耀東	男	106.07.01	6,716	0.01%	2,952	0%	0	0%	無	無	無	
財務部及會計經理(註5)	中華民國	陳美琴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黃怡珍	女	104.03.01	26	0%	0	0%	0	0%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聘任吳榮濤先生擔任本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黃嘉能先生自同日卸除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職務。
 註2：總經理葉錫溢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遠擬於民國107年4月1日辭職，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由黃嘉能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3：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聘任楊秀如女士為行政副總經理。
 註4：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聘任史耀東先生擔任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
 註5：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聘任陳美琴女士為財務部及會計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106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英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	8,000	0	4,253	0	1.41%	2.41%	11,300	21,858	0	0	0	2.70%	4.92%	3,259
董事	黃修權														
董事	周康記														
董事(註5)	洪全成														
獨立董事	蔡榮棟														
獨立董事	蘇二郎														
獨立董事(註5)	辛純浩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於民國107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253千元。

註4：係依據去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3日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黃嘉能、洪全成、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盧金課、黃修權、周康記、蔡榮棟、蘇二郎、辛純浩	本公司 洪全成、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盧金課、黃修權、周康記、蔡榮棟、蘇二郎、辛純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俊英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俊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黃嘉能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9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總經理	葉錕溢	10,646	10,646	448	448	12,600	12,600	0	0	0	0	2.72%	2.72%	2,623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行政副總經理(註2)	楊琇如													

註1：係依據去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註2：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晉升楊琇如女士為行政副總經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錕溢、黃俊勳、楊琇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嘉能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0	0	0	0%
	總經理	葉錕溢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行政副總經理	楊琇如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	史耀東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陳明軒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趙芝緯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經理	陳美琴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136	3.20%	26,492	3.37%	35,947	4.12%	55,281	6.34%

差異原因說明：

酬金總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的原因有二：一是民國 106 年度獲利狀況超過 8 億元，故增提董事酬勞，二是當年度新增之董事會成員亦兼任子公司經理人，故支付董事酬金較去年度增加；及民國 106 年 7 月晉升一名行政副總經理，故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去年度增加。基於上述因素，使民國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度增加。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個人出席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 800 萬元以內提列，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另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 8 億元時，超過 8 億元至 10 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 2% 內分派，超過 10 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 4% 內分派。本公司民國 106 年按前述超額獲利之 2.06% 提撥 4,253 千元之董事酬勞。

(五) 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不高於 12% 分派。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項目 \ 年度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分派比率	1.53%	2%	2%
分派金額	17,062,583	18,793,683	20,126,30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06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8	0	100%	無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英	8	0	100%	無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	8	0	100%	無
董事	黃修權	7	1	88%	無
董事	周康記	7	1	88%	無
董事	洪全成	6	0	100%	新任，民國106年5月13日補選
獨立董事	蔡榮棟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辛純浩	5	1	83%	新任，民國106年5月13日補選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民國106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民國106年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蔡榮棟	⊕	⊕	⊕	⊕	⊕	⊕	⊕	⊕
蘇二郎	⊕	⊕	⊕	⊕	⊕	⊕	⊕	⊕
辛純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2.15	第10屆 第8次	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處分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新增本公司對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3.27	第10屆 第9次	本公司處分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之無塵室及附屬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3	第10屆 第10次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處分太陽能發電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31	第10屆 第11次	本公司處分SH Asia Pacific Pte.Ltd. 40%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6.28	第10屆 第12次	本公司再釋出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新台幣2.7億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8.09	第10屆 第13次	本公司處分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 100%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1.08	第10屆 第14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查核辦法」、「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放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酬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認購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2.20	第10屆 第15次	本公司處分模具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民國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民國107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內部人人事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予以順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內部人之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2.15	黃嘉能 黃修權	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黃嘉能董事長及黃修權董事為該公司前十大股東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黃修權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13	黃嘉能 陳俊英 盧金課 黃修權 周康記 蔡榮棟 蘇二郎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106.05.31	黃嘉能 黃修權 洪全成	本公司處分SH Asia Pacific Pte.Ltd. 40%股權案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為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黃嘉能 洪全成	本公司處分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 100%股權案	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為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08	黃嘉能 黃修權	發放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酬金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黃修權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黃修權 洪全成	本公司認購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為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黃修權 洪全成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案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為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黃修權 洪全成	本公司處分模具設備案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為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0	黃嘉能	內部人人事異動案	董事長本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黃修權 洪全成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予以順延案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為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洪全成	內部人之績效獎金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需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4.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於民國 106 年參加持續進修課程已達董事宜進修時數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榮棟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辛純浩	6	0	100%	新任，民國106年5月13日補選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6.02.15	第10屆 第8次	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處分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新增本公司對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3.27	第10屆 第9次	本公司處分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之無塵室及附屬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3	第10屆 第10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處分太陽能發電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31	第10屆 第11次	本公司處分SH Asia Pacific Pte.Ltd. 40%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6.28	第10屆 第12次	本公司再釋出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新台幣2.7億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8.09	第10屆 第13次	本公司民國106年第2季IFRSs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處分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 100%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1.08	第10屆 第14次	本公司捐贈成立「財團法人長華教育基金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250萬~300萬元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查核辦法」、「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認購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2.20	第10屆 第15次	民國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民國107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與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予以順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年度財務報告	每年定期與簽證會計師召開財務報告討論會議	良好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並請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討論	良好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獨立董事查閱	良好
4.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會計師向全體董事說明民國 106 年度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良好
5.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	經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良好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二郎	無	✓	✓	✓	✓	✓	✓	✓	✓	✓	✓	✓	0 家	無
獨立董事	蔡榮棟	無	無	✓	✓	✓	✓	✓	✓	✓	✓	✓	✓	0 家	無
獨立董事	辛純浩	✓	無	✓	✓	✓	✓	✓	✓	✓	✓	✓	✓	2 家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05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二郎	5	0	100%	無
委員	蔡榮棟	5	0	100%	無
委員	辛純浩	5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見註1。</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www.cwei.com.tw</p> <p>(五)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每年度公司內控自評亦針對董事會做有效性判斷參考，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分別由會計部門及財務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本公司送民國106年1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送民國107年2月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 無特別差異。</p> <p>(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無特別差異。</p> <p>(四) 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p> <p>摘要說明</p> <p>四、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經理負責督導，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民國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使董事會全體成員至少完成6小時之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會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www.cwei.com.tw/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且不定期參加投資論壇，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p>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摘要說明</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p> <p>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www.cwei.com.tw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網址： http://www.cwtcglobal.com.tw</p> <p>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見註2。</p>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www.cwei.com.tw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網址： http://www.cwtcglobal.com.tw</p>	(一)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二)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否</p>	<p>無特別差異。</p>
		<p>摘要說明</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秉持人性化管理模式，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提供公司旅遊、健檢補助及停車位等。</p> <p>2. 投資者關係： 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 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p> <p>5. 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9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商品運輸及商品責任保險以規避風險。</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p> <p>8.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 本公司章程已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 本公司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4.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5.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 本公司年報及網站已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措施
	1. 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未來會持續針對平等對待股東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進行改善。
	2. 公司將訂定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行銷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長黃嘉能	男	台灣	V	V	V		
董事洪全成	男	香港	V	V	V		
董事陳俊英	男	台灣	V	V	V		
董事盧金課	男	台灣	V	V	V		
董事黃修權	男	台灣	V	V	V		
董事周康記	男	台灣	V	V	V		
獨立董事蔡榮棟	男	台灣	V	V	V	V	
獨立董事辛純浩	男	台灣	V	V		V	
獨立董事蘇二郎	男	台灣	V	V			V

註 2：民國 106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與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股利政策 經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年度股東常會 ● 法人說明會 ● 詢問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股東常會 ● 每年一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 將即時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聯絡人：黃小姐 ● 電話：07-3622663#231 ● 電子郵件信箱：audit1@cwei.com.tw
客戶	顧客服務	● 客服專責人員	● 即時回覆客戶

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嘉能	106/12/2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6/12/21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陳俊英	106/03/02	標竿論壇-綜觀全球 IT 產業與智慧製造大趨勢	1.5
		106/12/1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6/12/22	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最新趨勢	3
董事	黃修權	106/04/0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12/1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周康記	106/07/04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106/07/0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盧金課	106/03/24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06/08/04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董事	洪全成	106/08/11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12/15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
		106/12/15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
		106/12/2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06/03/24	主管機關「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政策相關新 IFRS 準則解析	3
		106/07/12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106/09/28	盡職治理 VS. 公司治理- 談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	6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6/05/25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106/08/11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9/14	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106/08/0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08/11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一)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二)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為形塑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採行之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空調系統採用散熱水塔水動式風扇之節能改善工程，並實施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 2. 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 3. 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 4. 全面換置LED節能燈管等措施。 5. 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6. 資訊系統已導入虛擬化平台，於推行實體主機虛擬化移轉專案後，大幅降低佈建實體主機所需耗用之能源，朝新一代綠色机房邁進，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p>本公司為通路商，無製造與生產過程，公司環境無大量二氧化碳排放。</p>	(三) 無特別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已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權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分別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建立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p>	(一)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於員工資訊網中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可妥適處理員工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人關係專區，員工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佈告揭示，且設有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保障員工權益。	(三)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护。公司內全面禁煙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結果講座，增進健康教育知識。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四) 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定之意見；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與部門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目標狀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效；透過新人訓練與電子佈告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公司經營理念與各相關制度辦法公告與全體人員遵循。	(五)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成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六) 無特別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絕無誇大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七) 無特別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八) 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九)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 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相關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項目與特性，關注以下人權，並提出對應政策以利內部相關行動方案推廣： 符合國際人權與法令要求：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等，並定時進行檢視、控管與宣導。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保障同仁薪資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件，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此外，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為推展學生棒球運動，提升青年棒球技術水準，業經民國 106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新台幣 250 萬~300 萬元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籌辦「屏東長華盃全國高中棒球菁英賽」事宜，賽事另一個重點為提倡「無菸生活」，在競賽期間場內全面禁止吸菸，期待藉由比賽宣導健康生活習慣的重要性，從學生球隊向下扎根教育，讓我們生活的城市更健康。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打造無菸工作場所，並鼓勵有菸癮的同事戒菸，特訂定「無菸工作場所獎勵津貼管理辦法」，本項「無菸津貼」之創舉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已成功創造全體員工不吸菸之「無菸生活」環境。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作為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達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始得為之。
			(一) 無特別差異。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無特別差異。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達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始得為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p>	(一)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分別為董事長室及稽核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二) 無特別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擔當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三)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員工投訴程序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之員工投訴程序中訂有投訴的原則及其義務有提及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司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條文，可供本公司人員及投資人參閱。 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年度累計捐贈金額達新台幣1,000千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本公司本於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振興棒球總計畫，推展學生棒球運動，提升青年棒球技術水準，業經民國106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新台幣250萬~300萬元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籌辦「屏東長華盃全國高中棒球菁英賽」事宜，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一)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除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其他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定期每年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並上傳至公司網站，以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公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可供投資人及內部人員查詢，網址為：<http://www.cwei.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民國106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經理	陳美琴	106.12.14~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長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林俊吉	106.10.30~106.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葉錕溢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6.05.13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38,799,370 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3.決議通過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已選任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准予登記。
		4.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完成。
		5.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7.決議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已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6.02.15	1.決議通過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3.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9.決議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0.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2.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3.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給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對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	106.0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2.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3.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處分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6、8 及 10 號 3~4 樓之無塵室及附屬設備案。 4.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決議通過修正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06.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2.決議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3.決議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4.決議通過調整民國 106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內容。 5.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太陽能發電設備予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6.決議通過更新民國 106 年度預算。
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06.05.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 SH Asia Pacific Pte.Ltd. 40%股權給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06.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再釋出 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案。 2.決議通過內部人人事異動案。 3.決議通過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異動案。 4.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新台幣 2.7 億元案。
第 10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6.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 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 100%股權給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3.決議通過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6.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捐贈成立「財團法人長華教育基金會」案。 2.決議通過捐贈新台幣 250 萬~300 萬元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籌辦「屏東長華盃全國高中棒球菁英賽」事宜。 3.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查核辦法」、「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6.決議通過發放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酬金案。 7.決議通過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決議通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模具設備予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6.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預算案。 2.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3.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決議通過內部人人事異動案。 6.決議通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予以順延。 7.決議通過內部人之績效獎金。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7.02.07	1.決議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07.03.14	1.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2.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3.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9.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10.決議通過修正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1.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取得、處分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12.決議通過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	楊琇如	99.06.01	106.07.01	配合內部管理需要，晉升為行政副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劉裕祥	106 年度第 1 季	事務所 內部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106 年度第 2 季~ 106 年度第 4 季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劉裕祥	2,686	0	0	0	300 (註)	2,986	106 年度第 1 季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更換會計師原因為事務所內部調整。
	劉裕祥 許瑞軒							106 年度第 2 季 ~ 106 年度第 4 季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主要係本公司106年處分轉投資致會計師查核作業減少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劉裕祥會計師，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 106 年第 2 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7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嘉能	(138,000)	0	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英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	0	0	0	0
董事	黃修權	0	0	0	0
董事	周康記	0	0	0	0
董事(註1)	洪全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辛純浩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總經理	葉錕溢	0	0	0	0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註2)	吳聲濤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楊琇如	0	0	0	0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0	0	0	0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陳明軒	(8,000)	0	0	0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趙芝緯	0	0	0	0
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註3)	史耀東	0	0	0	0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註3)	陳美琴	0	0	0	0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註2：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就任，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註3：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就任，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	30.98%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295,659	0.46%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4,146,057	6.49%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惠	0	0%	2,185,383	3.42%	0	0%	黃嘉能	新欣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配偶	無
							黃思穎	新欣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子女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	3,872,682	6.06%	0	0%	0	0%	黃嘉能	實質關係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7,000	0.01%	0	0%	0	0%	黃嘉能	父子	無
							張淑惠	母子	無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 坡政府基金專戶	3,569,100	5.59%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2,660,000	4.16%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嘉能	2,178,884	3.41%	6,499	0.01%	0	0%	新欣投資(股)公 司	董事長配偶	無
							元耀能源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父親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 融管理局一委託經 理人新加坡政府投 資有限公司操作投 資專戶	1,032,734	1.62%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 戶	1,015,000	1.59%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家維	932,692	1.46%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895,000	1.4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9,000,000	100	0	0	9,000,000	100
長華科技(股)公司	16,521,397	46	3,441,257	9	19,962,654	55
易華電子(股)公司	42,042,867	42	3,193,000	3	45,235,867	45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24,142,706	37	203,697	1	24,346,403	38
望隼科技(股)公司	7,205,970	20	3,649,643	10	10,855,613	30
CWE Holding Co., Ltd.	2,400,000	100	0	0	2,400,000	100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20,000,000	29	110,000	1	20,110,000	30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0	0	7,200,000	100	7,200,000	100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0	0	41,000,000	100	41,000,0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Ltd.	0	0	21,206,103	100	21,206,103	100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0	0	490	49	490	49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0	0	5,235,000	100	5,235,0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0	0	23,000,000	100	23,000,000	100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0	0	8,500,000	100	8,500,000	100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0	0	3,500,000	100	3,500,000	1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0	0	3,632,500	91	3,632,500	9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07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7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3,879,937	638,799,370	現金減資 70,977,700元	無	註

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5年07月20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73910號函核准。

民國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879,937	56,120,063	120,000,000	已上市股票

註：核定股本120,000,000股中保留13,995,500股作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及3,600,000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民國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15	40	5,882	58	5,996
持有股數	124,600	5,218,077	30,339,223	21,703,812	6,494,225	63,879,937
持股比例	0.20%	8.17%	47.49%	33.98%	10.1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965	472,774	0.74
1,000 — 5,000	3,371	6,202,599	9.71
5,001 — 10,000	337	2,635,616	4.13
10,001 — 15,000	98	1,258,462	1.97
15,001 — 20,000	64	1,145,318	1.79
20,001 — 30,000	45	1,137,357	1.78
30,001 — 50,000	38	1,429,921	2.24
50,001 — 100,000	35	2,640,599	4.13
100,001 — 200,000	18	2,585,772	4.05
200,001 — 400,000	13	3,289,152	5.15
400,001 — 600,000	2	990,000	1.55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2	1,827,692	2.86
1,000,001 以上	8	38,264,675	59.90
合計	5,996	63,879,93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07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	30.98%
新欣投資(股)公司		4,146,057	6.4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3,872,682	6.06%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3,569,100	5.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當 年 度 截 至 民國107年3月31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53.50	172.00	159.50
	最 低		75.10	125.50	137.50
	平 均		106.53	142.87	150.3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1.83	89.93	無
	分 配 後		71.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63,880	無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1.37	13.64	無
		調 整 後	11.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9.37	10.47	尚未分配
	本利比 (註6)		10.6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9.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寫。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新台幣702,679,307元，即每股無償配發新台幣11元。
-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106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126,302元及4,252,604元，分別按稅前淨利之2%及超額獲利之2.06%計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0,126,302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252,604元，與帳載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8,793,683 元	新台幣 18,793,683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跨足IC封裝、TFT-LCD及LED等產業，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民國106年度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IC封裝材料	11,320,361	80.11
TFT-LCD材料	938,577	6.64
其他	1,735,817	12.29
勞務收入	69,964	0.49
租賃收入	40,986	0.29
其他營業收入	24,918	0.18
合 計	14,130,623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業別	主要商品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導線架(Lead Frame)
	覆晶基板(FCBGA Substrate)/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FCCSP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自動模壓設備(Auto Molding Equipment)
	去渣成型設備(Trim & Form Equipment)
TFT-LCD	導光板
	光學膜片
光電	EMC導線架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IC封裝	(1) 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2) 發展 12/18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及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00*300mm→500*600mm)。
LED導線架	(1)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4)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IC 導線架	(1)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2) 長引腳型導線架。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4)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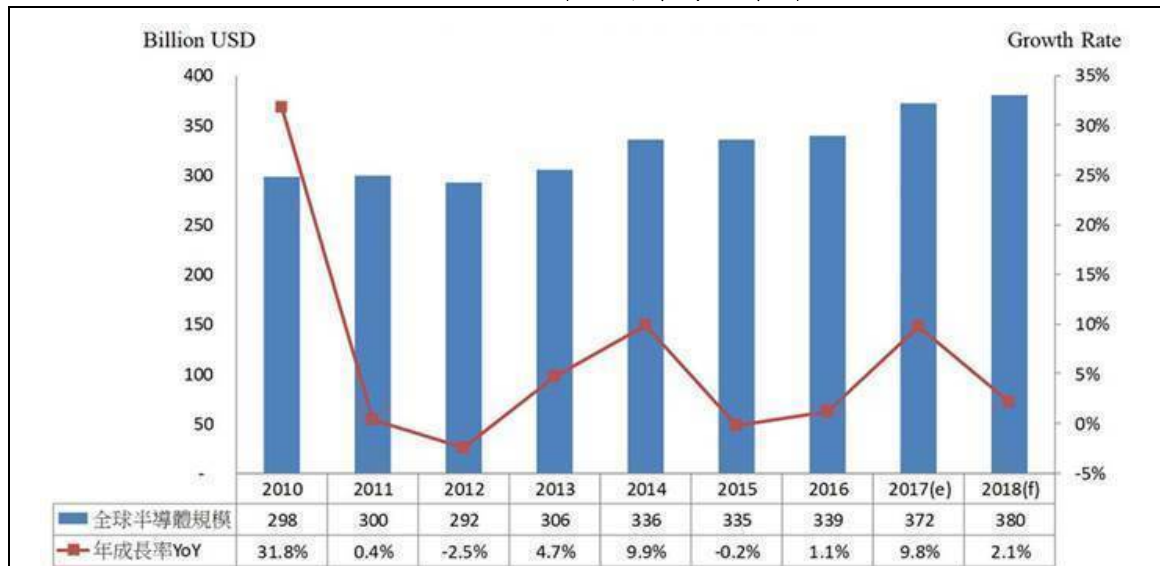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及 IC 封裝產業：

雖然今年 PC 市場持續衰退，但除了傳統 3C 之外，還有人工智慧、智慧系統、車用電子及工業、物聯網用的半導體需求成長，加上記憶體價格上揚的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達到 9.8% 成長率。資策會 MIC 推估，民國 10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值將達到新台幣 23,473 億元，較民國 105 年小幅成長 1%。

民國 99~1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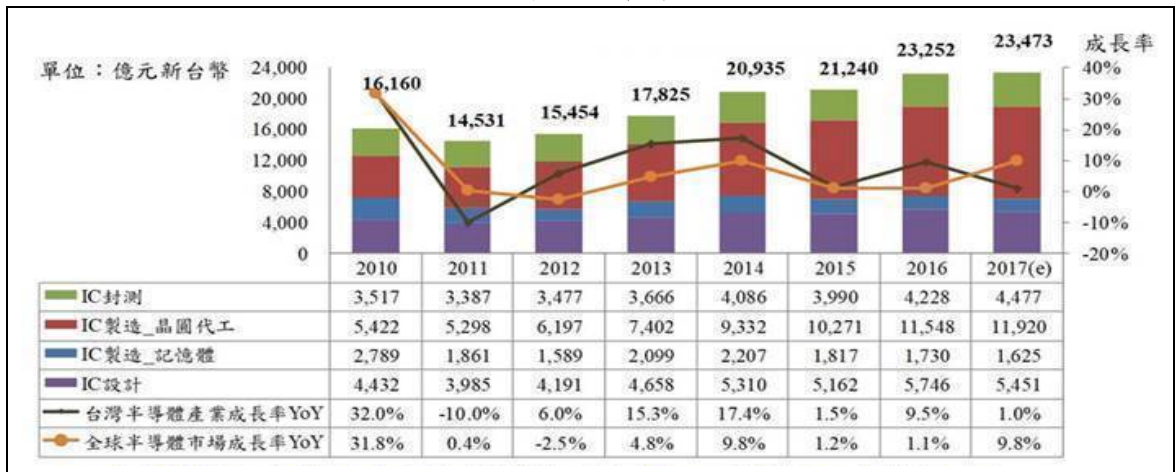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資策會整理、預測，民國 106 年 9 月分享

儘管今年台灣的晶圓代工仍然維持成長動能，記憶體規格以利基型應用為主，價格方面也有小幅成長，但因 IC 設計產業的通訊產業成長趨緩，因而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不如全球表現。

IEK 指出，明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將持續向上成長，加上 AI 世代到來，半導體產業已經著手朝向 AI 世代邁進，不論從 IC 設計進軍神經網路處理引擎 (Neural Engine)，到晶圓代工開始接單生產 AI 所需的高效能運算 (HPC) 晶片，到下游封裝廠投入異質晶片整合、系統級封裝 (SiP) 及扇外型封裝 (Fan-Out)，都顯示出台灣正在加速實現 AI 世代創新半導體應用領域。

觀測民國 10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帶動記憶體價格上揚，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資策會 MIC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比民國 105 年成長 9.8%，達到 3,721 億美元，民國 1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也會有小幅成長，預估成長率為 2.1%。

民國 10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民國 106 年 9 月

在 IC 封測產業方面，記憶體客戶訂單帶動台灣封測產業維持穩定成長，再加上其他 3C 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趨穩，以及汽車、工業用等產品持續成長，估計民國 106 年台灣 IC 封測產業產值將較民國 105 年成長 5.9%。

由於國際 IDM 廠全力搶攻汽車電子及物聯網市場，對導線架需求大增，民國 106 年部份半導體生產鏈出現缺貨情況，不僅上游矽晶圓及導線架等材料缺貨，包括 DRAM、NAND Flash、NOR Flash 亦同步缺貨，另微控制器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也因缺貨而拉長交期或順勢漲價，供需失衡的景象難得一見。

半導體導線架主要供應商近年來持續整併，歐系與日系廠商相繼退出，長華集團受惠於併購效應，市佔率與排名都可望往上挺進。半導體導線架民國 106 年下半年供應已吃緊，民國 107 年上半年亦將小幅缺貨，對於長華集團未來十分有利。

(2) TFT-LCD 產業：

市場研究機構 IHS 預估，全球平面顯示器需求面積在民國 107 年將成長 7.2%，來到 2.1 億平方米，成長率是民國 103 年以來的新高。IHS 研究總監 Ricky Park 指出，平面顯示器需求的成長主要來自產品大尺寸化，特別是今年大尺寸面板價格下跌，進一步刺激消費者可以更便宜的價格購買更大尺寸的產品。此外，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也帶動平面顯示器需求增長。

面板價格從民國 106 年 6 月起反轉向下，面板價格下跌，有助於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零售價格走跌，進而刺激大尺寸產品的買氣，推動面板需求面積成長。此外，民國 107 年上半年開始，10.5 代廠將開始量產，主要切割產品超大尺寸面板生產成本可望下降，也有助於推升面板出貨面積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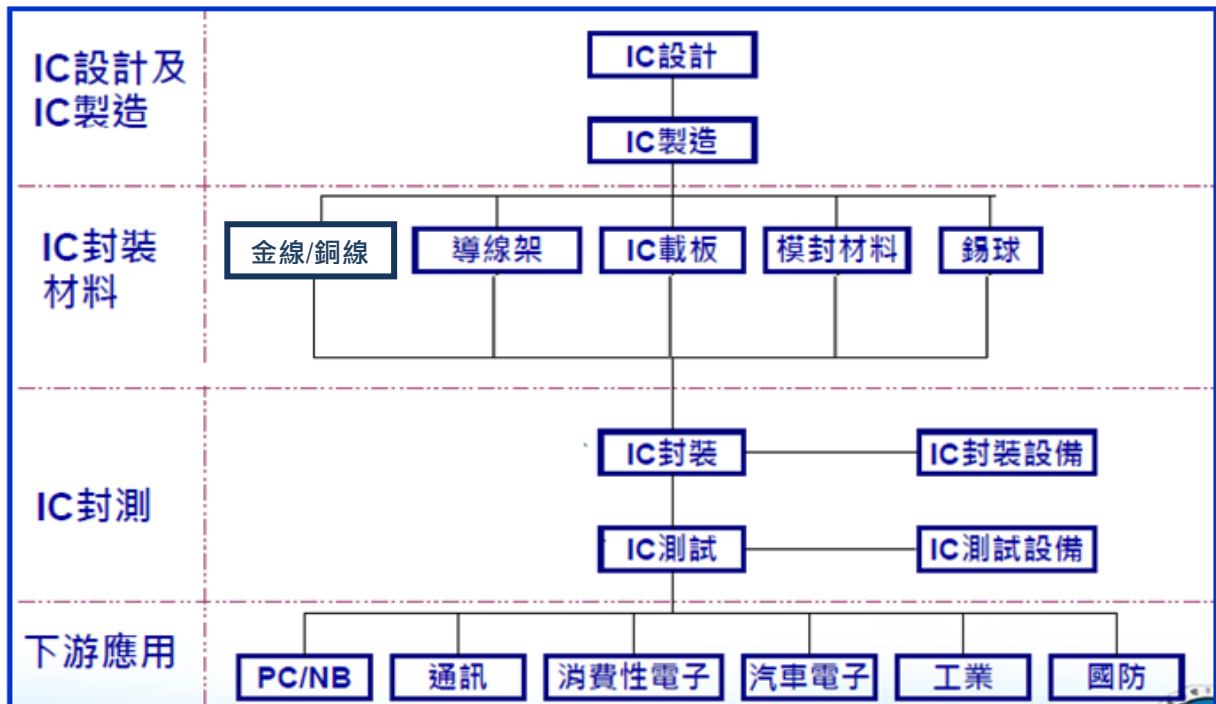
拜電視訊號由類比轉為數位訊號之賜，在民國 98 年、民國 99 年液晶電視市場掀起一波換機潮。IHS 指出，平均 10 年電視市場會有較大的換機潮，民國 107 年可以看到大尺寸電視加速普及，也會刺激換機需求。

IHS 表示，民國 107 年 2 月平昌冬季奧運登場，此外，6 月份世界盃足球賽將在俄羅斯舉行。根據過去的經驗，每當偶數年時舉行大型運動賽事，面板銷售成長表現會優於奇數年，因此市場也相當看好民國 107 年的銷售成長動能。

展望民國 107~111 年，因 TV、監視器、NB 三大應用步入市場成熟期，所對應的面板全球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分別為 1%、-2.3%及 1.1%，而 9 吋以上平板電腦類隨產品大型化趨勢，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5.2%，其他應用如公共顯示面板及大型車用面板等成長率較高，年複合成長率上看 8.7%，後兩者有助帶動民國 107~111 年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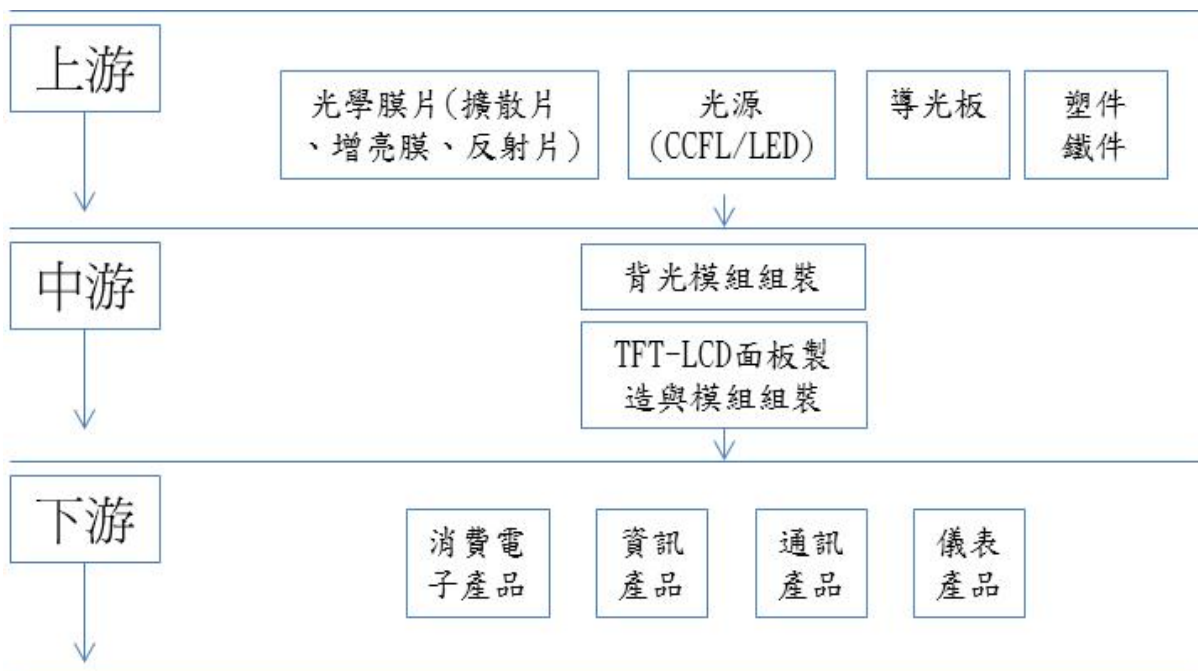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IC 封裝產業：



(2) TFT-LCD 產業：

TFT-LCD產業上游主要為背光模組應用之各類光學膜片、光源、鐵件與導光板等產品；中游則為背光模組及TFT-LCD 面板製造與模組組裝；下游則涵蓋消費性、資訊、通訊等領域之面板終端產品應用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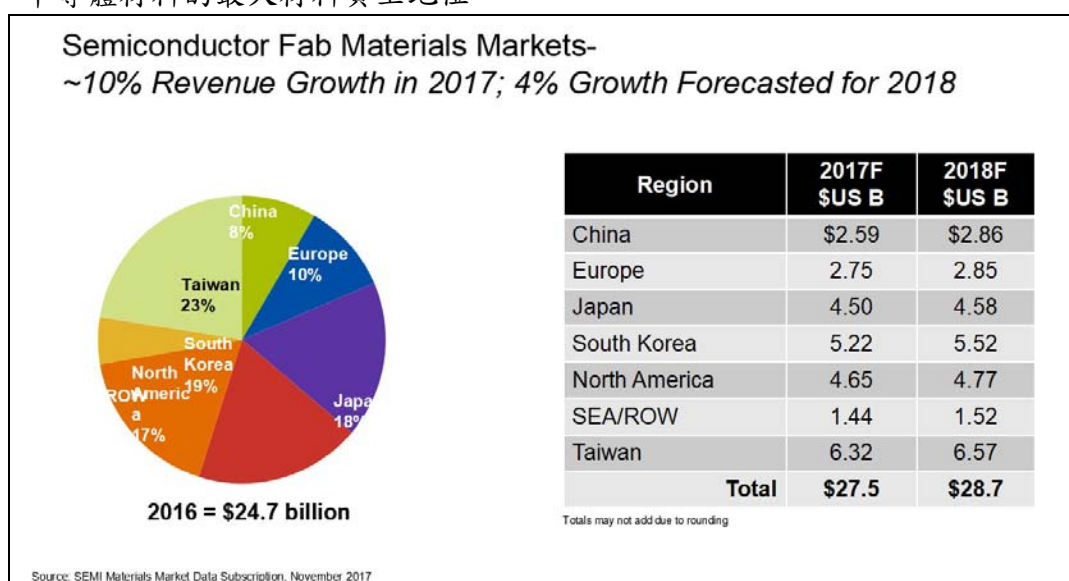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半導體及 IC 封裝：

SEMI 台灣區總裁指出，目前半導體應用跳脫傳統 3C 及 PC 的應用，進入到物聯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多元使用中，這也造就了新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也將是未來 10 年半導體產業主要的成長動力。

就產品應用來區分，在物聯網、5G、車用電子、AR / VR、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有望一路延續至民國 114 年。

在材料市場方面，民國 106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較民國 105 年成長 10%。而來到民國 107 年時，則預估將仍會有 4% 的成長幅度，台灣也將維持全球半導體材料的最大材料買主地位。



受惠於車用、工業用以及變頻家電等需求帶動，半導體導線架產業營運成長可期，隨著技術的演進，現在的半導體導線架不但可以做到輕薄短小，加上車用、工業用等新市場浮現，成為導線架的新藍海，長華集團以及封裝廠等同步受惠，未來成長潛力看俏。

B. TFT-LCD：

導光板於 TV/ MNT(監視器；Monitors)上之應用，主要在追求成本下降之同時也能同步提升光學輝度，因此於導光板未來將朝向薄型化減重以降低成本及表面光學能力之物性提高來發展。

(2) 競爭情形：

產業別	主要商品	競爭情形
IC封裝材料及設備	封膠樹脂 (EME)	日立化成、Panasonic、義典、Henkel、Kyocera等。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Henkel、日立化成等。
	導線架 (Lead Frame)	新光電氣、復盛、利泛、MHT等。
	IC基板	南亞、景碩、欣興、Simm tech等。
TFT-LCD	導光板	穎台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0,699	13,90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子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	(1) 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 (2) 具改良試引腳的導線架預成形體。 (3) 無引腳網格陣列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4) 具強化結構的導線架。 (5) 泛用型導線架。 (6) 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及其製作方法。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別	未來研發計畫
子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	(1) 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光澤度、反射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取代鋁基板(COB)產品優化製程效率。 (4) 發展覆晶(Flip-Chip)封裝用產品，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 (5) 長引腳型導線架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客戶節省高單價材料(金線)之使用量及提高生產速度。 (6) 開發轉屬車用 Wettable Flank 製程提高 QFN 焊接品質。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千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IC封裝	(1) 維持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2) 將專注於沖壓及蝕刻製程之市場開發，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TFT-LCD	將提供導光板客戶更好且及時之駐廠客戶服務，以爭取進一步之擴大佔有之機會點。

2. 長期計劃：

產業別	長期計劃
IC封裝	(1) 拓展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s)台灣銷售。 (2) 固守原有之 DRAM 市場並同時積極開發 Flash 市場。 (3) 提升市場佔有率，導入新型態封裝材料推廣。 (4) 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5) 發展 12/18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及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00*300mm→500*600mm)。 (6) 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TFT-LCD	密切配合供應商及客戶需求開發下一代應用之導光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6,041,438	55	6,199,797	44
亞洲	4,861,796	45	7,163,853	51
其他	38,492	-	766,973	5
營業收入合計	10,941,726	100	14,130,623	100

2. 市場佔有率：

產業別	主要商品	國內市場佔有率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64%
	導線架(Lead Frame)	30%
TFT-LCD	導光板	專注於產品外銷，無法對國內市場做較具參考性的市佔率統計。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半導體及 IC 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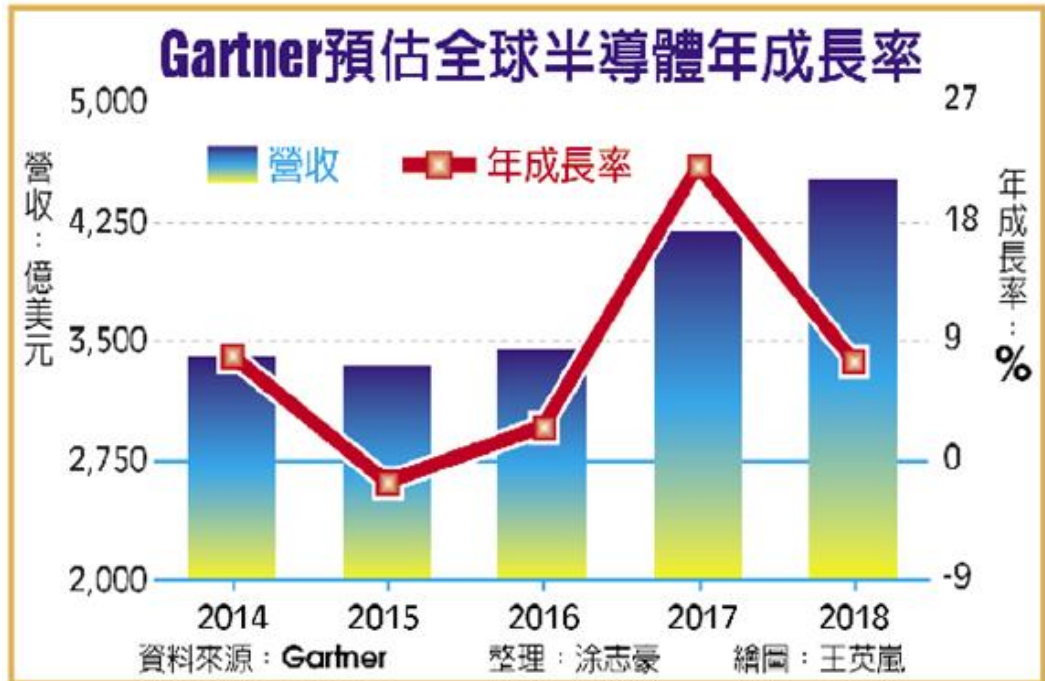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民國 107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預估將達到 4,510 億美元，相較民國 106 年的 4,190 億美元增加 7.5%。

Gartner 表示：「記憶體市場自民國 105 年下半年開始好轉，強勁氣勢蔓延整個民國 106 年，並可望持續到民國 107 年，為半導體營收提供極大推升力道。DRAM 和 NAND Flash 價格雙雙上揚，使整體半導體市場前景更為看好。」

不過對於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 (PC) 與伺服器這些帶動半導體需求的主要產品來說，記憶體價格上揚將會壓縮到系統廠商的利潤結構。Gartner 預測，

由於零組件缺貨、材料清單 (BOM) 成本上揚，導致廠商最後必須提高平均售價 (ASP)，將造成民國 107 年全年市場走勢震盪多變。

儘管 Gartner 上調民國 107 年的數字，各季成長率可望回歸到更為正常的模式：第一季將呈現個位數連續下滑，緊接著第二、第三季開始復甦並逐步上揚，到了第四季則呈現略微下滑的狀況。



(2) TFT-LCD：

隨著面板新產能開出，原本市場擔心面板將會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不過，民國 106 年電視面板價格已經出現 20%~40% 的下跌修正，帶動整體需求提升，民國 107 年上半年跌勢雖然已經收斂，但第一季以前至少還是維持緩跌的格局，而第三季旺季會出現供貨吃緊的情況。民國 107 年各個應用不論是消費市場應用及商用市場應用，面板平均尺寸都在放大，因此民國 107 年供需比也預估從原本供過於求的 7.8%，轉為供需平衡的 5.2%。

WitsView 預期，面板跌價帶動終端產品的促銷，帶動民國 107 年的大尺寸需求面積年成長 7%，供給面積則年成長 7.7%。因此電視面板需求將會比民國 106 年熱絡，再加上新廠良率提升需要時間，整體供需狀況也趨於平衡，供過於求風險將主要落在民國 108 年。

4. 競爭利基：

競爭利基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供應商的研究發展人員及設備已於各地駐點，能提供客戶即時的諮詢及產出，且能縮短交貨時間。 ● 代理之日本供應商擁有先進的技術，特別是在 WLP 及 wide size L/F portion。 ● 代理之產品具有種類齊全、品質佳、供貨快之市場競爭力。 ● 具備全方位之服務品質，能及時將市場資訊提供予上游供應商外，更依據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多元化、及時性之產品引薦與成熟且廣泛之技術諮詢服務。 ● 精確地掌握市場動態及客戶相關產品與技術之發展趨勢及開發進度。

競爭利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封裝材料市場歷史悠久，擁有優於同業之行銷通路。 ● 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嚴格的風險控制下追求成長。 ● 緊密結合客戶及導光板供應商，能快速因應 LCD 產業之快速變化。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 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代理各種不同的封裝材料(直接材料、間接材料及機台設備等)，並可建議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藉由此平台提供資訊給供應商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並將此優勢延伸至半導體前段公司。 ● 與主要供應商相互投資，代理權相對穩固。 ● 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之的經營團隊。 ● 健全且穩定的財務體質。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FN封裝導線架將成主流。 ● 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 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的發生。 ● 全球經濟不景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於全球各地皆有設廠，如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產量供給波動，供應商皆能機動調整其供應來源，以因應不可預測之景氣因素。 ● 產品技術時有更替，且部份高階產品進入障礙極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客戶往來緊密，因此於客戶開發高階產品之過程，可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 ➢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國際級大廠，其開發技術及能力無虞。 ➢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 ● 導光板單一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擴展新客戶，且在貨物交期及庫存管理上需加強控管。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 ➢ 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 ➢ 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 ➢ 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 ➢ 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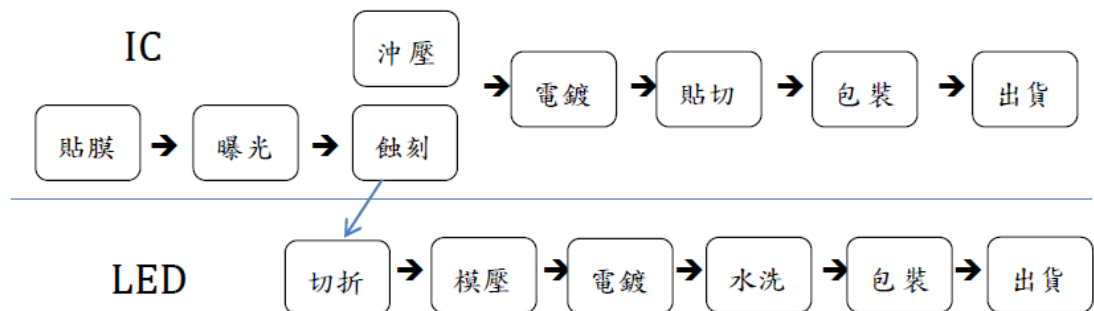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IC 封裝	封膠樹脂 (E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色的性能、易用性、低應力及低吸濕性的高效能。 ● 結合「綠色」材料，配方不含鹵素和無鉛兼容，滿足 RoHS / SONY GP 要求。 ● 在高溫回焊的條件，對於 leadframe base 及 laminated BGA base 以及高階 FCCSP 應用之 MUF(Molding Under Fill) 皆有優異的材料解決方案。 	● 封膠。
	導線架 (Lead Frame)	● 提供所有類別的金屬導線架，包含全方位的引腳數和矩陣設計。	● 適用不同的封裝技術。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Kyocera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Flip Chip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 FCBGA(up to 16 Layer) 的 IC 基板，能符合 3,000 個 I/O 以上的 IC 產品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ICs for servers/routers ● MPUs for high performance game consoles ● Graphics processors 等。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CSP Substrate)	● 應用於手機及平板等各類手持裝置覆晶封裝基板。	● 智慧型手機、平板及 PC。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ASE Electronics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Laminated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單面/雙面/四層及六層的 IC 基板以符合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產品的需求。	● DRAM/SRAM/ Mobile DRAM/ FLASH。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種類包括： BOC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 Memory Card Substrate 記憶卡類基板； SiP/POP Substrate 系統級/堆疊封裝用基板； PBGA Substrate 塑膠球型陣列基板。 	
TFT-LCD	導光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切尺寸：23.6"~65"。 ● 適用於螢幕顯示器及電視使用之液晶面板所搭配之背光模組。 	● 螢幕顯示器及電視使用之液晶面板。

2. 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IC封裝及TFT-LCD材料與設備通路商，並無產製過程，子公司主要商品IC及LED導線架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產業別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IC封裝	封膠樹脂 (EME)	Sumitomo Bakelite集團	良好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 (CRM)		
	導線架 (Lead Frame)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SH Asia Pacific Pte Ltd、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良好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CSP Substrate)	Kyocera Corporation	良好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ASE Electronics	良好
TFT-LCD	導光板	奇美實業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住友培科	1,736,534	18	無	住友培科	1,714,231	16	無
2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518,551	16	無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484,405	14	無
3	奇美實業	1,128,973	12	無	奇美實業	858,820	8	無
	其他	5,120,647	54		其他	6,484,038	62	
	進貨淨額	9,504,705	100		進貨淨額	10,541,494	100	

增減變動原因：

A. 住友培科及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隸屬日商Sumitomo Bakelite集團，其為全球生產封膠樹脂之知名大廠，住友培科亦為台灣最大之封膠樹脂供應商。民國106年度本公司向Sumitomo Bakelite集團採購之比重與去年度相當。

B. 本公司從事奇美實業之導光板產品代理銷售，民國106年度因客戶需求下降，致向奇美實業之進貨亦同步下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月光	1,420,697	13	無	日月光	1,547,388	11	無
	其他	9,521,029	87		其他	12,583,235	89	
	銷貨淨額	10,941,726	100		銷貨淨額	14,130,623	100	

增減變動原因：

A. 因日月光對IC封裝設備需求增加，致民國106年度銷貨給日月光之金額較去年度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進貨量值	數量單位	進貨量	進貨值	進貨量	進貨值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封膠樹脂	KG	10,723,178	3,661,834	11,745,600	3,635,623
導線架(註)	KPC	1,896,418	1,798,154	103,317,462	5,643,588
導光板	SHT	3,443,241	1,131,081	2,989,850	858,820
其他	—	—	2,931,636	—	2,524,983
合計		—	9,504,705	—	12,663,014

註：包含子公司製造業之產量、產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膠樹脂	KG	6,525,296	2,306,835	4,345,356	1,587,282	5,794,671	2,162,433	5,069,975	1,698,408
導線架	KPC	1,645,261	1,571,991	223,305	295,142	3,069,998	1,854,223	88,015,186	4,424,385
導光板	SHT	143,760	3,812	3,168,595	1,163,340	3,585	1,140	3,104,415	937,437
其他		—	2,158,800	—	1,854,524	—	2,182,001	—	870,596
合計		—	6,041,438	—	4,900,288	—	6,199,797	—	7,930,8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68	122	124
	行政管理人員	89	174	180
	生產線人員	93	1,721	1,738
	合計	250	2,017	2,042
平均年歲		40.30	34.77	34.89
平均服務年資		5.78	7.29	7.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	2%	2%
	大學(專)	65%	32%	33%
	高中	24%	50%	49%
	高中以下	3%	16%	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且符合職工福利條例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在公司方面，除勞、健、團保(含職災)及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年度調薪、資深員工獎勵及完善的員工分紅與績效獎勵制度。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有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急難救助、尾牙摸彩等福利項目，並有國內外年度旅遊等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在發展

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除不斷加強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的專業知識並提供輪調機會，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仍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個人及公司之競爭力。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基法退休篇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通過。另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專區，以利維持良好勞資和諧關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重要契約：

民國107年3月31日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銷售 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91.08.01~92.07.31 合約期滿前 3 個月，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 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台灣、大陸、 菲律賓
		台灣住友培科(股)公司	92.01.01~92.12.31 合約期滿前 30 日，雙 方無異議時，合約均 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台灣
		住工(股)公司	91.01.01~94.12.31 合約期滿前 3 個月， 雙方無異議時，合約 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及其相關 製品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03.10.01 起生效	導線架	地區：台灣、大陸、 菲律賓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2.04.01 起生效	導線架	無
		Apic Yamada Corporation	90.10.01~93.09.30 合約期滿前 90 日，雙 方無異議時，合約均 自動延長一年	自動封膠設備 剪腳及整腳設備	地區：台灣、大陸、 菲律賓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103.04.01 起生效	覆晶基板	地區：台灣
		ASE GROUP	93.09.01 起生效	基板(substrate)	無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奇美實業(股)公司	102.01.01~102.12.31 合約期滿前，無相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	導光板	代理銷售對象僅限於 NHCFMI 及 NBCMI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	101.08.30~106.08.3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2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4倍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25億元以上
		臺灣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	106.03.30~111.03.30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2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4倍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40億元以上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01.0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04.01~	代理銷售LED支架	無
		Epita Pte. Ltd.	104.07.01~107.03.31	Pre-mold 代工及EMC 支架代理	無
		SP Corporation	105.12.23~106.12.22	EMC 支架代理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	106.02.17~111.02.16	甲項：購買 SHAP 股權 乙項：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 106 年起、107 年起及 108 年起應分別維持在 300% 以下、250% 以下及 20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00% 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委外加工合約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04.01~106.03.31	製程委外加工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產品寄銷	無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產品寄銷	無
	服務協議	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買賣契約	SH Materials Co., Ltd.	106.09.19	購買 OM 49% 股權	無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合約	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98.09.15~	IC 導線架銷售	無
		ChengDu Advanced Power Semiconductor Co.,Ltd.	104.04.03~	IC 導線架銷售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銷售合約	Texas Instruments Ltd.	105.06.02~	IC 導線架銷售	無
	寄銷協議	ST Microelectronics S.A.	103.01.06~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Texas Instruments Ltd.	105.10.21~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105.10.10~	Agreement on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包含 SSB, TSB, SBS)	98.07.01~99.06.30 合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銀漿	地區：中國(除香港地區)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7,745,668	8,440,618	7,828,284	5,261,814	9,008,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867	3,301,276	2,805,827	746,583	2,632,695
無 形 資 產		453,287	428,768	169,086	3,390	696,243
其 他 資 產		1,967,030	2,169,809	3,162,488	3,426,634	3,633,273
資 產 總 額		12,481,852	14,340,471	13,965,685	9,438,421	15,970,80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10,562	5,657,582	5,037,832	2,938,086	4,897,902
	分 配 後	5,456,748	5,927,004	5,534,676	3,576,88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638,861	2,426,231	2,206,863	633,531	2,499,42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49,423	8,083,813	7,244,695	3,571,617	7,397,325
	分 配 後	7,095,609	8,353,235	7,741,539	4,210,41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58,812	4,709,444	4,979,474	5,227,535	5,744,444
股 本		794,147	794,147	739,777	638,799	638,799
資 本 公 積		2,163,774	2,333,255	2,280,292	2,351,002	2,542,42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13,999	1,484,187	2,051,790	2,182,857	2,407,680
	分 配 後	1,067,813	1,214,765	1,554,946	1,544,058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86,892	248,571	174,063	54,877	155,543
庫 藏 股 票		0	(150,716)	(266,448)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173,617	1,547,214	1,741,516	639,269	2,829,03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632,429	6,256,658	6,720,990	5,866,804	8,573,483
	分 配 後	5,386,243	5,987,236	6,224,146	5,228,005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5,997,318	17,361,628	15,080,467	10,941,726	14,130,623
營 業 毛 利	1,344,467	1,198,132	1,497,354	963,462	1,986,194
營 業 損 益	515,051	49,133	324,576	363,713	1,094,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97	252,491	994,017	650,668	381,859
稅 前 淨 利	692,348	301,624	1,318,593	1,014,381	1,476,2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3,566	304,667	1,174,731	839,630	1,113,02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8,103)	(12,326)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495,463	292,341	1,174,731	839,630	1,113,02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2,022	101,651	(65,726)	(152,846)	52,07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7,485	393,992	1,109,005	686,784	1,165,10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0,960	417,151	1,027,300	785,657	871,5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03	(124,810)	147,431	53,973	241,52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7,981	478,136	950,097	663,814	964,2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9,504	(84,144)	158,908	22,970	200,812
每 股 盈 餘	5.89	5.29	13.57	11.37	13.6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流動資產		3,609,408	3,715,084	3,096,078	3,429,883	3,984,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786	583,940	503,525	465,934	80,019
無形資產		214,077	206,770	721	191	2,955
其他資產		4,122,062	4,255,821	4,702,290	4,655,548	5,316,522
資產總額		8,540,333	8,761,615	8,302,614	8,551,556	9,384,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1,325	2,629,302	2,479,797	2,693,741	2,960,315
	分配後	3,077,511	2,898,724	2,976,641	3,332,5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50,196	1,422,869	843,343	630,280	679,6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1,521	4,052,171	3,323,140	3,324,021	3,639,943
	分配後	4,327,707	4,321,593	3,819,984	3,962,82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58,812	4,709,444	4,979,474	5,227,535	5,744,444
股本		794,147	794,147	739,777	638,799	638,799
資本公積		2,163,774	2,333,255	2,280,292	2,351,002	2,542,422
保盈留餘	分配前	1,313,999	1,484,187	2,051,790	2,182,857	2,407,680
	分配後	1,067,813	1,214,765	1,554,946	1,544,05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6,892	248,571	174,063	54,877	155,543
庫藏股票		0	(150,716)	(266,448)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58,812	4,709,444	4,979,474	5,227,535	5,744,444
	分配後	4,212,626	4,440,022	4,482,630	4,588,736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營業收入	9,520,233	9,842,719	7,949,911	8,303,862	7,978,488
營業毛利	583,227	607,908	246,263	587,536	529,215
營業損益	333,810	364,859	(44,692)	276,420	237,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969	131,680	1,141,685	644,470	744,386
稅前淨利	581,779	496,539	1,096,993	920,890	981,9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0,960	417,151	1,027,300	785,657	871,5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0,960	417,151	1,027,300	785,657	87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021	60,985	(77,203)	(121,843)	92,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981	478,136	950,097	663,814	964,288
每股盈餘	5.89	5.29	13.57	11.37	13.6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民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	56	52	38	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	263	318	871	4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	149	155	179	184
	速動比率	117	115	122	148	145
	利息保障倍數	11	5	17	30	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	4	3	3	5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3	114	118	78
	存貨週轉率(次)	12	13	11	12	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9	7	6	7
	平均銷貨日數	31	29	32	31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	6	5	6	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3	9	7	9
	權益報酬率(%)	10	5	18	13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	38	178	159	231
	純益率(%)	3	2	8	8	8
	每股盈餘(元)	5.89	5.29	13.57	11.37	13.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	11	28	41	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	34	59	63	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3	12	10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	82	14	5	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38% 上升至 46%，主要係 SHAP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成為合併個體，負債總額增加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71% 下降至 421%，主要係 SHAP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成為合併個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由 30 倍下降至 21 倍，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由 3 次上升至 5 次及平均收現日數由 118 天下降至 78 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 6 次上升至 8 次，主要係 SHAP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成為合併個體，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由 7% 上升至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159% 上升至 231% 及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11.37 元上升至新台幣 13.64 元，主要係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由 41% 下降至 28%，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63% 上升至 83%，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10% 下降至 4%，主要係新增合併個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大幅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由 5% 下降至 3%，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46	40	39	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0	1,050	1,156	1,257	8,0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	141	125	127	135
	速動比率	104	119	103	103	116
	利息保障倍數	17	11	38	49	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4	3	4	4
	平均收現日數	81	94	107	93	92
	存貨週轉率(次)	20	21	20	18	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8	7	6	5
	平均銷貨日數	18	17	18	20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17	15	17	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5	12	10	10
	權益報酬率(%)	11	9	21	15	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	63	148	144	154
	純益率(%)	5	4	13	9	11
	每股盈餘(元)	5.89	5.29	13.57	11.37	13.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15	45	25	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	62	98	90	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3	15	3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	2	(6)	2	2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57% 上升至 8,028%，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 17 次上升至 29 次，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3. 純益率由 9% 上升至 11% 及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11.37 元上升至新台幣 13.64 元，主要係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由 25% 上升至 3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90% 上升至 117% 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3% 上升至 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蔣榮棟

審計委員： 李維浩

審計委員： 蘇二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以下同）679,064 千元，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取得控制力當日，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持有股權視同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是以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6,797 千元。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之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識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74,57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各項假設涉及許多判斷且對減損評估結果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檢核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及比較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

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7%。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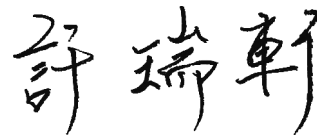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51,447	22	\$ 1,302,32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1,693,203	11	\$ 380,73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137	1	96,2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33,855	10	1,363,57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9,319	-	35,7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318,460	2	259,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354,824	21	2,597,653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一及三四)	861,333	5	402,1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32,568	-	19,8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8,658	2	75,5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61,027	-	292,517	3	2310	預收款項	111,882	1	206,1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	-	2,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	249,09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85,189	10	551,23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11	-	1,5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200,000	1	324,7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7,902	31	2,938,086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931	-	39,16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8,597	56	5,261,814	56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286,994	14	400,00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116	1	217,694	3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9,136	2	177,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511	-	14,186	-
1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01,044	17	2,999,787	32	2645	存八保證金	9,795	-	1,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632,695	17	746,583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2,869	-	105,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9,423	15	633,531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五及二七)	674,576	4	486	-	2XXX	負債總計	7,397,325	46	3,571,617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1,667	-	2,90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2,846	1	59,983	-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4	638,799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8,088	-	637	-	3200	資本公積	2,542,422	16	2,351,002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54,457	-	75,935	1	3310	保留盈餘	743,312	5	664,746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424,954	3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79	-	6,82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091	10	1,516,83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2,211	44	4,176,607	44	3300	未分配盈餘	2,402,680	15	2,182,8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15,970,808	100	\$ 9,438,421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9,543	1	54,8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44,444	36	5,227,53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829,039	18	639,269	7
						3XXX	權益總計	8,573,483	54	5,866,804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70,808	100	\$ 9,438,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鋈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四）	\$ 14,130,623	100	\$ 10,94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 二四及三四）	<u>12,144,429</u>	<u>86</u>	<u>9,978,26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986,194</u>	<u>14</u>	<u>963,46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28,513	2	237,259	2
6200	管理費用	532,560	4	314,5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699</u>	<u>-</u>	<u>47,98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1,772</u>	<u>6</u>	<u>599,749</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094,422</u>	<u>8</u>	<u>363,7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78,850	1	97,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689	2	387,021	3
7050	財務成本	(75,212)	(1)	(35,4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82,532</u>	<u>1</u>	<u>201,35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1,859</u>	<u>3</u>	<u>650,66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476,281	11	1,014,3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63,259</u>	<u>3</u>	<u>174,7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3,022</u>	<u>8</u>	<u>839,63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106)	-	(\$ 2,8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38	-	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927)	-	(73,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79	-	(7,78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1,714	-	(1,7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56)	-	(92,6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0,308</u>	<u>-</u>	<u>25,2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2,078</u>	<u>-</u>	<u>(152,84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5,100</u>	<u>8</u>	<u>\$ 686,78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1,502		\$ 785,65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520</u>		<u>53,973</u>	
8600		<u>\$ 1,113,022</u>		<u>\$ 839,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4,288		\$ 663,8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0,812</u>		<u>22,970</u>	
8700		<u>\$ 1,165,100</u>		<u>\$ 686,78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3.64		\$ 11.37	
9850	稀 釋	13.61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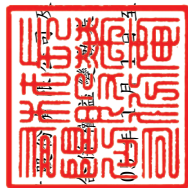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之權		益
		資本	盈餘	其他	主權	權益	總計	
AI	普通股股本	\$ 739,777						
	資本公積	\$ 2,280,292						
	保留	\$ 562,016	\$ 1,277					
	特別盈餘公積		\$ 1,488,497					
	未分配盈餘		(102,730)					
	盈餘		(496,844)					
	未分配盈餘		(599,574)					
B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D1	105 年度淨利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二)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九)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九)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D1	106 年度淨利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鋹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6,281	\$1,014,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520	22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9	11,72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8,000	(64,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淨額	-	(3,096)
A20900	財務成本	75,212	3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20,715)	(17,0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82,532)	(201,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3,923)	(1,4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63)	(28,1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4,645)	(395,1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63	24,5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845	24,03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4,971	4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30	29,93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75	292,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110	(2,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513	(32,105)
A31200	存 貨	(186,412)	(18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38)	5,446
A32130	應付票據	-	18
A32150	應付帳款	(625,826)	179,2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14	135,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614	65,584
A32210	預收款項	(94,297)	140,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4)	(9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51)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363	1,240,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35	17,0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888	46,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403)	(33,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354)	(73,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3,329</u>	<u>1,197,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4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29)	(44,5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674	293,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7	109,5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09,17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78,8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97)	(138,0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18	4,1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3)	13,2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6)	(1,8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00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7,2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8,536	(91,3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7)	(5,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4,814)</u>	<u>(226,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8,805	556,4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6,905)	(1,130,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84,305	1,725,1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50,000)	(1,746,3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57	(4,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799)	(496,844)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0,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137,310</u>	<u>\$ 266,4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0,273</u>	<u>(991,2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68)</u>	<u>(91,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9,120	(111,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327</u>	<u>1,414,1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1,447</u>	<u>\$1,302,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

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之規定，部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部分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

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89,137	(\$ 89,13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9,136	(239,1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137	89,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39,136	239,136
資產影響	<u>\$ 328,273</u>	<u>\$ -</u>	<u>\$ 328,2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80,886	(\$ 180,8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29,558	129,558
保留盈餘	<u>2,407,680</u>	<u>51,328</u>	<u>2,459,008</u>
權益影響	<u>\$ 2,588,566</u>	<u>\$ -</u>	<u>\$ 2,588,566</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工具皆已結清，該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之 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備抵銷貨折讓	\$ 8,875	(\$ 8,875)	\$ -
退款負債—流動	-	8,875	8,875
預收貨款	111,882	(111,8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24,111)	896
合約負債	<u>-</u>	<u>135,993</u>	<u>135,993</u>
負債影響	<u>\$145,764</u>	<u>\$ -</u>	<u>\$145,76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

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皆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	100	註1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45	48	註2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長華能源)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100	-	註3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濠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29	29	註4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37	37	註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30	30	註6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30	30	註6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長華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	註6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科)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	註6、7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70	-	註6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70	-	註6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	註6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等業務生產及銷售	100	-	註6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註1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濠瑋國際)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買賣	100	100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濠瑋深圳)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4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豪立富)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4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惠州濠瑋)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4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偉特)	研發、生產、加工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塑膠五金製品(不含電鍍)、鋁製品、不銹鋼製品、壓鑄製品及模具	100	100	註4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濠鈺)	汽機車配件、電子電器配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WellsTech)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云輝科技公司(云輝)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助劑批發、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5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Steadfast)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Golden Jo Corp. (Golden Jo)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Top Swiss Limited (Top Swiss)	國際投資業務	51	51	註5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豐泰深圳)	電子元器件、塑膠配件、橡膠配件、金屬配件、導電泡棉、導電布、絕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5
Golden Jo Corp.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群億深圳)	電子元器件、塑膠配件、橡膠配件、金屬配件、導電泡棉、導電布、絕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5
Top Swiss Limited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華田)	光電產業用的光學級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及光學模組等片式器材、導電隔離條、絕緣膠帶、導熱矽膠片、散熱片、光學膜、光學膠、新型機電組件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5
云輝科技公司	Technew Holding Co., Ltd. (Technew)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Technew Holding Co., Ltd.	Prosper King Limited (Prosper King)	國際投資業務	-	100	註5、8
Prosper King Limited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云輝)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學膜片、電子膠帶及塑膠配件生產及研發	-	-	註5、8

註1：106年10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子公司WSP全數股權予子公司SHAP。

註2：106年3月及12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科辦理之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交易，致持股比例由48%減少至45%，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判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仍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3：106年5月本公司投資設立。

- 註 4：105 年 3 月本公司處分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40% 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持續處分持股，持股比例減少至 29%，參閱附註十二。
- 註 5：105 年 5 月本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華德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參閱附註十二。
- 註 6：106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分別收購 SHAP 40% 及 60% 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參閱附註二七），是以本公司原持股 30% 之成都住礦電子及成都住礦精密遂成為子公司；同時本公司亦將持有住科 30% 之全數股權出售予子公司長科（參閱附註二七）。106 年 6 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前述取得之 SHAP 40%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是以長科持有 SHAP 100% 股權。
- 註 7：106 年 8 月子公司 SHAP 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住科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科。
- 註 8：廈門云輝及 Prosper King 分別已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11 月辦理清算完成。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而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所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部分模具設備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折舊外，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及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再生能源發電收入按月依台灣電力公司躉購電能計算之價金認列。租賃收入依租賃合約逐月依約定金額或計算方式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5	\$ 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4,799	883,4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95,883</u>	<u>418,566</u>
	<u>\$3,551,447</u>	<u>\$1,302,32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29,712
上市(櫃)公司股票	<u>89,137</u>	<u>66,515</u>
	<u>\$ 89,137</u>	<u>\$ 96,227</u>
非		
國內投資		
上櫃公司股票	\$212,850	\$124,038
未上市(櫃)股票	<u>12,776</u>	<u>12,903</u>
	<u>225,626</u>	<u>136,941</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18,907
未上市(櫃)股票	<u>13,510</u>	<u>22,108</u>
	<u>13,510</u>	<u>41,015</u>
	<u>\$239,136</u>	<u>\$177,95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9,319</u>	<u>\$ 35,749</u>
應收帳款	\$3,391,263	\$2,604,460
減：備抵呆帳	27,564	6,484
備抵銷貨折讓	<u>8,875</u>	<u>323</u>
	<u>\$3,354,824</u>	<u>\$2,597,6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2,568</u>	<u>\$ 19,81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三。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30,397千元及38,691千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269,760	\$2,611,649
逾期30天以下	130,743	33,989
逾期31至60天	9,496	10,243
逾期61至90天	2,401	114
逾期91至180天	3,592	538
逾期181天以上	17,158	3,490
	<u>\$3,433,150</u>	<u>\$2,660,0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129,959	\$ 33,989
31天至90天	438	4,702
	<u>\$130,397</u>	<u>\$ 38,6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484	\$ 6,484
本年度提列	13,946	4,054	18,000
合併轉入	-	3,059	3,059
淨兌換差額	152	(131)	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8</u>	<u>\$ 13,466</u>	<u>\$ 27,564</u>
105年1月1日餘額	\$193,993	\$ 47,261	\$241,254
本年度迴轉	(65,775)	1,041	(64,734)
本年度沖銷	(167)	-	(167)
喪失控制力轉出	(128,386)	(40,028)	(168,414)
淨兌換差額	335	(1,790)	(1,4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84</u>	<u>\$ 6,484</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約糾紛之個別減損應收款項為 14,098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106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	\$ -	\$ -	-	\$ 500,000
台灣銀行	-	-	-	-	550,000
	<u>\$ -</u>	<u>\$ -</u>	<u>\$ -</u>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u>\$ 42,684</u>	<u>\$ -</u>	<u>\$ 38,416</u>	0.54	500,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 3,891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44,511	\$ 15,490
在 製 品	389,771	13,101
製 成 品	378,792	126,336
商 品	379,821	396,308
用品盤存	92,294	-
	<u>\$1,585,189</u>	<u>\$ 551,23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117,642 千元及 9,915,60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42,499	\$ 3,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446	20,497
存貨盤盈	-	(2,010)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408,794)	(4,877)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0	\$131,5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三五)	150,000	150,000
避險之外幣存款	-	43,193
	<u>\$200,000</u>	<u>\$324,784</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69,735
質押資產 (附註三五)		
活期存款	5,967	-
定期存款	28,477	6,200
備償帳戶存款	20,013	-
	<u>\$ 54,457</u>	<u>\$ 75,9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為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AP (參閱附註四) 股權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而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已於 106 年 3 月全數支付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子 公 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55	52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本 年 度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 232,301	\$ 21,752	\$ 2,763,271	\$ 500,186
其 他	9,219	32,221	65,768	139,083
	<u>\$ 241,520</u>	<u>\$ 53,973</u>	<u>\$ 2,829,039</u>	<u>\$ 639,269</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長 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350,095	\$ 804,572
非流動資產	3,749,841	324,276
流動負債	(2,149,921)	(161,482)
非流動負債	(1,819,795)	(1,600)
權益	<u>\$5,130,220</u>	<u>\$ 965,76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366,949	\$ 465,580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2,763,271</u>	<u>500,186</u>
	<u>\$5,130,220</u>	<u>\$ 965,766</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7,505,222</u>	<u>\$ 456,226</u>
本年度淨利	\$ 820,141	\$ 44,998
其他綜合損益	(63,687)	(3,098)
綜合損益總額	<u>\$ 756,454</u>	<u>\$ 41,90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7,840	\$ 23,246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232,301</u>	<u>21,752</u>
	<u>\$ 820,141</u>	<u>\$ 44,99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5,432	\$ 21,799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201,022</u>	<u>20,101</u>
	<u>\$ 756,454</u>	<u>\$ 41,90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020,468	\$ 107,723
投資活動	(1,959,545)	(94,162)
籌資活動	2,519,235	230,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67,695)	(2,694)
淨現金流入	<u>\$1,512,463</u>	<u>\$ 241,461</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1,347,077	\$1,362,776
濠瑋開曼	788,470	739,353
華 德	343,609	319,647
	<u>2,479,156</u>	<u>2,421,77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21,888	578,011
	<u>\$2,701,044</u>	<u>\$2,999,78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易華公司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2	47
濠瑋開曼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9	29
華德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 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 等業務	台 灣	37	37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3,914	\$ 904,571
非流動資產	1,161,620	876,314
流動負債	(284,580)	(258,513)
非流動負債	(1,756)	(2,491)
權 益	<u>\$1,709,198</u>	<u>\$1,519,88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2	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8,596	\$ 715,06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4,638)	-
商 譽	643,119	647,708
投資帳面金額	<u>\$1,347,077</u>	<u>\$1,362,776</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易 華	<u>\$2,543,593</u>	<u>\$ -</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385	\$ 98,601
非流動資產	1,776,844	1,607,820
流動負債	(76,973)	(83,078)
權益	<u>\$1,790,256</u>	<u>\$1,623,34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26,809	\$ 477,692
商譽	<u>261,661</u>	<u>261,66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88,470</u>	<u>\$ 739,35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5,715	\$ 225,855
非流動資產	1,086,327	1,063,483
流動負債	(257,998)	(379,771)
非流動負債	(54,631)	(43,158)
權益	<u>\$ 919,413</u>	<u>\$ 866,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43,609</u>	<u>\$ 319,6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43,609</u>	<u>\$ 319,64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809)	\$144,180
其他綜合損益	<u>5</u>	(44,107)
綜合損益總額	<u>(\$ 5,804)</u>	<u>\$100,073</u>

子公司長科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106年10月以現金132,006千元（日幣490,000千元）向SH Materials Co., Ltd.收購所持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49%之股權，取得對 OM 之重大影響。取得所享有 OM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金之金額 12,310 千元，列入廉價購買利益項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165,323	\$ 622,140	\$ 401,282	\$ 10,013	\$ 3,661	\$ 156,130	\$ 15,530	\$ 37,649	\$ 1,467,226
增添	-	22,581	148,785	196,783	1,515	9,839	-	13,873	265,830	659,206
處分	-	(8,872)	(84,237)	(62,984)	(1,831)	(5,627)	(48,640)	(12,014)	-	(224,205)
重分類	-	-	(2,631)	-	-	(20)	-	2,631	-	(20)
合併轉入	-	1,941,704	3,512,845	2,497,975	25,920	83,785	-	221,693	31,503	8,315,425
淨兌換差額	-	(275)	11,725	(7,639)	(407)	(1,220)	-	1,749	300	4,2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498	\$ 2,120,461	\$ 4,208,627	\$ 3,025,417	\$ 35,210	\$ 90,418	\$ 107,490	\$ 243,462	\$ 335,282	\$ 10,221,86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676)	(190,580)	(291,178)	(5,034)	(2,383)	(65,198)	(2,837)	-	(615,886)
折舊費用	-	(63,819)	(174,042)	(216,839)	(4,137)	(6,298)	(7,808)	(15,065)	-	(488,008)
處分	-	8,491	78,238	57,096	1,749	5,505	43,924	11,648	-	206,651
重分類	-	-	716	-	-	-	-	(716)	-	-
合併轉入	-	(1,151,987)	(3,023,791)	(2,092,828)	(13,723)	(69,582)	-	(168,118)	-	(6,520,029)
淨兌換差額	-	3,014	(11,888)	7,820	257	1,055	-	(1,595)	-	(1,3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2,977)	(3,321,347)	(2,535,929)	(20,888)	(71,703)	(29,082)	(176,683)	-	(7,418,609)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81)	(5,793)	(83,583)	-	-	-	-	-	(104,757)
提列減損損失	-	-	-	(9,900)	-	-	-	-	-	(9,900)
處分	-	148	10,719	1,223	-	-	-	5	-	12,095
合併轉入	-	(44,694)	(22,778)	-	-	-	-	(303)	-	(67,775)
淨兌換差額	-	-	(218)	-	-	-	-	(6)	-	(2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927)	(18,070)	(92,260)	-	-	-	(304)	-	(170,56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797,557	\$ 869,210	\$ 397,228	\$ 14,322	\$ 18,715	\$ 78,408	\$ 66,475	\$ 335,282	\$ 2,632,695

105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851,584	\$ 2,168,548	\$ 680,925	\$ 18,794	\$ 44,767	\$ 134,445	\$ 351,731	\$ 483,204	\$ 4,789,496
增添	-	282,231	68,774	20,306	7,909	1,340	24,185	14,851	(322,380)	97,216
喪失控制力轉出	-	(950,051)	(1,516,930)	(261,046)	(14,295)	(40,617)	-	(341,530)	(122,427)	(3,246,896)
處分	-	-	(78,366)	(35,005)	(1,840)	(1,128)	(2,500)	(5,450)	-	(124,289)
淨兌換差額	-	(18,441)	(19,886)	(3,898)	(555)	(701)	-	(4,072)	(748)	(48,3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498	\$ 165,323	\$ 622,140	\$ 401,282	\$ 10,013	\$ 3,661	\$ 156,130	\$ 15,530	\$ 37,649	\$ 1,467,22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320)	(934,393)	(499,921)	(13,354)	(29,985)	(51,590)	(168,139)	-	(1,832,702)
折舊費用	-	(14,660)	(112,288)	(32,174)	(1,807)	(2,599)	(14,150)	(17,257)	-	(194,935)
喪失控制力轉出	-	88,673	805,144	202,878	7,987	28,586	-	175,339	-	1,308,607
處分	-	-	41,690	35,005	1,749	1,127	542	5,448	-	85,561
淨兌換差額	-	2,631	9,267	3,034	391	488	-	1,772	-	17,5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676)	(190,580)	(291,178)	(5,034)	(2,383)	(65,198)	(2,837)	-	(615,886)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81)	(51,609)	(83,655)	-	-	-	(322)	-	(150,967)
喪失控制力轉出	-	-	9,826	72	-	-	-	322	-	10,220
處分	-	-	(35,990)	-	-	-	-	-	-	(35,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81)	(5,793)	(83,583)	-	-	-	-	-	(104,75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91,266	\$ 425,767	\$ 26,521	\$ 4,979	\$ 1,278	\$ 90,932	\$ 12,693	\$ 37,649	\$ 746,583

本公司部分模具已閒置，或未來將閒置之機率極高，經管理階層評估已無未來可回收之金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90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除部分模具設備係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外）：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整修裝潢	3至35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裁切機	5至10年
壓鑄設備	5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模具設備	1至10年、產出比例
運輸設備	
汽車	2至10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2至10年
空調設備	3至10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高壓變電設備	12年
複印機	5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1至20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至10年
量測儀器	2至8年
其他	1至10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u>\$ 52,869</u>	<u>\$105,508</u>
	成	本
106年1月1日	\$337,911	\$232,403
折舊費用	-	10,512
處分	(225,166)	(168,912)
合併轉入	<u>33,434</u>	<u>19,30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46,179</u>	<u>\$ 93,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66			\$206,325	
折舊費用		-			26,633	
處分		(555)			(5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37,911</u>			<u>\$232,40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至35年
房屋裝修工程	8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因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86	\$112,524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679,064	-
喪失控制力轉出	-	(111,216)
本年度減少	-	(2)
淨兌換差額	(4,974)	(820)
年底餘額	<u>\$674,576</u>	<u>\$ 48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3.72%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未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105 年 9 月本公司出售對長科之部分持股，依出售股權比例沖銷商譽 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帳面金額係合併及收購他公司股權所產生，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購 SHAP 股權	\$679,064	\$ -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488	488
淨兌換差額	(4,976)	(2)
	<u>\$674,576</u>	<u>\$ 486</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0,141	\$ 1,825
專利權	1,526	1,079
客戶關係價值	-	-
專門技術	-	-
	<u>\$ 21,667</u>	<u>\$ 2,904</u>

106 年度

成	本	客戶關係				合 計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價 值	專 門 技 術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9	\$ 41,335	\$ -	\$ -	\$ 46,574	
增 添	12,576	-	-	-	12,576	
除 列	(1,933)	-	-	-	(1,933)	
重 分 類	-	578	-	-	578	
合併轉入	48,181	-	-	-	48,181	
淨兌換差額	<u>541</u>	<u>-</u>	<u>-</u>	<u>-</u>	<u>5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604</u>	<u>41,913</u>	<u>-</u>	<u>-</u>	<u>106,517</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14	40,256	-	-	43,670	
攤銷費用	6,046	131	-	-	6,177	
除 列	(1,933)	-	-	-	(1,933)	
合併轉入	36,583	-	-	-	36,583	
淨兌換差額	<u>353</u>	<u>-</u>	<u>-</u>	<u>-</u>	<u>3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463</u>	<u>40,387</u>	<u>-</u>	<u>-</u>	<u>84,8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41</u>	<u>\$ 1,526</u>	<u>\$ -</u>	<u>\$ -</u>	<u>\$ 21,667</u>	

105 年度

成 本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價值	專門技術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41	\$289,822	\$ 53,760	\$ 9,366	\$386,289
增 添	1,360	467	-	-	1,827
喪失控制力轉出	(29,010)	(247,407)	(53,277)	(9,366)	(339,060)
淨兌換差額	(452)	(1,547)	(483)	-	(2,4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39</u>	<u>41,335</u>	<u>-</u>	<u>-</u>	<u>46,57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890	252,203	47,922	6,712	329,727
攤銷費用	1,621	6,222	1,717	781	10,341
喪失控制力轉出	(20,729)	(216,621)	(49,156)	(7,493)	(293,999)
淨兌換差額	(368)	(1,548)	(483)	-	(2,3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4</u>	<u>40,256</u>	<u>-</u>	<u>-</u>	<u>43,6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25</u>	<u>\$ 1,079</u>	<u>\$ -</u>	<u>\$ -</u>	<u>\$ 2,90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利權	4 至 24 年
客戶關係價值	5 至 6 年
專門技術	5 年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及蘇州住礦電子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141 年 3 月及 143 年 2 月到期，子公司 MSHE 所在地係向馬來西亞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 174 年 12 月及 175 年 3 月到期。上述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211,226
合併轉入	432,344	-
攤銷費用	(5,861)	(1,381)
喪失控制力轉出	-	(206,710)
淨兌換差額	(1,529)	(3,135)
年底餘額	<u>\$424,954</u>	<u>\$ -</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1,693,203</u>	<u>\$ 380,734</u>
年利率 (%)	0.6871~5.25	0.59~1.85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玉山銀行主辦)－本公司		
甲項，年利率為 1.5856%	\$ -	\$ 2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	909
	-	<u>249,091</u>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本公司		
年利率為 1.797%	3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4,839</u>	-
	<u>295,161</u>	-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子公司長科		
甲項，年利率為 1.9027%	1,7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8,167</u>	-
	<u>1,691,833</u>	-
信用借款		
瑞穗商業銀行－將於 108 年 11 月前償還，年利率 1.09%	<u>300,000</u>	<u>400,000</u>
	2,286,994	649,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聯貸借款	-	<u>249,091</u>
	<u>\$2,286,994</u>	<u>\$ 400,00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或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

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子公司長科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8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3 月首次動撥），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7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1 年 8 月首次動撥），並依放款幣別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及美金 5 千 5 百萬元（或等值日幣），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此二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於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其用途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4. 子公司長科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子公司長科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子公司長科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住礦電子、成都住礦精密、成都住礦電子及住科）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該聯貸契約之擔保品為子公司長科持有 SHAP 全部股權 3,663,54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其餘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帳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633,855</u>	<u>\$1,363,57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318,460</u>	<u>\$ 259,2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5,834	\$250,237
應付設備款	107,240	13,8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5,532	26,196
應付營業稅	32,690	10,366
應付保險費	23,444	2,896
應付勞務費	17,501	30,627
應付水電費	9,501	768
應付包裝費	9,424	-
應付模具使用費	8,642	8,812
其他	<u>141,525</u>	<u>58,396</u>
	<u>\$861,333</u>	<u>\$402,12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住科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8,647	\$ 34,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026)	(24,6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9,036</u>	<u>4,486</u>
	42,657	14,186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1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511</u>	<u>\$ 14,1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29,574</u>	<u>(\$ 23,167)</u>	<u>\$ 3,836</u>	<u>\$ 10,2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343	343
前期服務成本	1,631	-	-	1,631
利息費用 (收入)	<u>444</u>	<u>(357)</u>	<u>54</u>	<u>141</u>
認列於損益	<u>2,075</u>	<u>(357)</u>	<u>397</u>	<u>2,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189	\$ -	\$ 1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98	-	342	1,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91	-	51	9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9	-	390	7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2,658	189	783	3,630
雇主提撥	-	(1,272)	-	(1,272)
福利支付	-	-	(530)	(530)
	-	(1,272)	(530)	(1,802)
105年12月31日	34,307	(24,607)	4,486	14,186
合併轉入	97,855	(82,152)	3,823	19,5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616	831
利息費用(收入)	1,438	(1,211)	90	317
認列於損益	1,653	(1,211)	706	1,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427	-	4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126	-	851	17,97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47)	-	(146)	(1,5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15,679	427	705	16,8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8,330)	\$ -	(\$ 8,330)
計畫資產支付	(847)	847	-	-
福利支付	<u>-</u>	<u>-</u>	<u>(684)</u>	<u>(684)</u>
	<u>(847)</u>	<u>(7,483)</u>	<u>(684)</u>	<u>(9,014)</u>
106年12月31日	<u>\$148,647</u>	<u>(\$115,026)</u>	<u>\$ 9,036</u>	<u>\$ 42,657</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79	\$ 286
推銷費用	321	1,382
管理費用	<u>1,153</u>	<u>1,230</u>
	<u>\$ 1,853</u>	<u>\$ 2,89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住科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1.3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25	2
離職率(%)	0~16.5	0~19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4,903)	(\$ 930)
減少0.25%	<u>\$ 5,128</u>	<u>\$ 9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4,999</u>	<u>\$ 941</u>
減少0.25%	(\$ 4,805)	(\$ 9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0,339</u>	<u>\$ 1,4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14.4年	11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63,880</u>	<u>63,880</u>
已發行股本	<u>\$ 638,799</u>	<u>\$ 638,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5 月本公司股東會為善用閒置資金、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參閱附表十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5 月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566	\$ 102,730		
現金股利	<u>638,799</u>	<u>496,844</u>	\$ 10	\$ 7
	<u>\$717,365</u>	<u>\$599,574</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150	
現金股利	702,679	\$ 1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1,529)	\$ 93,5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19	(42,3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456)	(92,667)
相關所得稅	(177)	19,910
年底餘額	(\$ 25,343)	(\$ 21,5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77,091	\$ 80,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897	(4,3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563)	(28,172)
相關所得稅	1,198	8,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	19,263	24,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之所得稅	-	(4,167)
年底餘額	\$180,886	\$ 77,091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85)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800	(685)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15)	-
年底餘額	\$ -	(\$ 685)

(六) 庫藏股票

104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並辦理註銷股份，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庫藏股股數（千股）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年初股數	3,000
本年度註銷	<u>(3,000)</u>
年底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非控制權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639,269	\$1,741,5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41,520	53,9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46)	(30,955)
相關所得稅	9,578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	232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所得稅	(6,940)	-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29	(1,029)
相關所得稅	(291)	29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988,958	167,993
處分子公司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u>(1,293,210)</u>
年底餘額	<u>\$2,829,039</u>	<u>\$ 639,269</u>

二三、收 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3,994,755	\$ 10,731,449
勞務收入	69,964	113,199
租賃收入	40,986	69,795
其他營業收入	<u>24,918</u>	<u>27,283</u>
	<u>\$ 14,130,623</u>	<u>\$ 10,941,726</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	\$ 64,734
利息收入	20,715	17,075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其 他	<u>34,469</u>	<u>5,730</u>
	<u>\$ 78,850</u>	<u>\$ 97,7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62,185)	(\$ 10,375)
處分投資利益	14,563	28,17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八)	-	390,1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附註二七)	364,645	4,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淨 額	-	3,0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63)	(24,510)
其 他	<u>(2,071)</u>	<u>(4,531)</u>
	<u>\$ 295,689</u>	<u>\$ 387,021</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2,028	\$ 321,7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34,213</u>)	(<u>332,103</u>)
淨損失	<u>(\$ 62,185)</u>	<u>(\$ 10,375)</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431	\$ 33,567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6	324
其 他	<u>4,775</u>	<u>1,522</u>
	<u>\$ 75,212</u>	<u>\$ 35,4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008	\$194,935
投資性不動產	<u>10,512</u>	<u>26,633</u>
	<u>\$498,520</u>	<u>\$221,5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2,896	\$199,531
營業費用	34,646	22,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978</u>	<u>-</u>
	<u>\$498,520</u>	<u>\$221,568</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31	\$ 6,222
電腦軟體	6,046	1,621
專門技術	-	781
客戶關係價值	-	1,717
長期預付租金	5,861	1,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581</u>	<u>-</u>
	<u>\$ 14,619</u>	<u>\$ 11,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3	\$ 6,831
營業費用	<u>6,426</u>	<u>4,891</u>
	<u>\$ 14,619</u>	<u>\$ 11,72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662</u>	<u>\$28,3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081,194	\$ 495,708
保險費	92,976	25,123
其他	<u>28,451</u>	<u>12,007</u>
	<u>1,202,621</u>	<u>532,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長期員工福利 (附註二一)	\$ 1,411	\$ 1,1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602	26,1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442	1,718
	<u>53,044</u>	<u>27,908</u>
	<u>\$1,257,076</u>	<u>\$ 561,9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3,095	\$ 226,965
營業費用	513,981	334,961
	<u>\$1,257,076</u>	<u>\$ 561,926</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稅前淨利之2%及超額獲利之2.06%提撥如下：

	106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0,126
董事酬勞—現金	4,25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8,794	\$ -	\$ 17,063	\$ 1,0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8,794)	-	(17,063)	(1,063)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 貨	\$ 69,945	\$ 24,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900</u>	<u>-</u>
	<u>\$ 79,845</u>	<u>\$ 24,039</u>

(八) 其 他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列入營 業成本項下	<u>\$ 13,923</u>	<u>\$ 1,44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1,764	\$ 55,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8)	(40,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690</u>	<u>42,503</u>
	447,786	57,42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3,418)	117,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09)</u>	<u>-</u>
	<u>\$ 363,259</u>	<u>\$ 174,75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76,281</u>	<u>\$ 1,014,3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8,244	\$ 200,603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165,273)	(28,1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52	-
免稅所得	(2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90	42,50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 3,84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77</u>)	(<u>40,233</u>)
	<u>\$ 363,259</u>	<u>\$ 174,75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長科、住科及長華能源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子公司吳江斌茂、上海長華、濠瑋深圳、濠鈺、豐泰深圳、群億深圳、成都華田、廈門云輝、惠州濠瑋、惠州偉特、上海長科及蘇州住礦電子目前所得稅率皆為 25%。

子公司 SHAP 及 MSHE 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7% 及 24%。

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及成都住礦精密適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相關規定，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WSP、濠瑋國際、長華開曼、CWE Holding、CWER、WellsTech、Technew、Prosper King、Steadfast、Golden Jo、Top Swiss、豪立富及濠瑋開曼分別設立於維京群島、薩摩亞、塞席爾群島及開曼群島，依當地政府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7,1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差額	(<u>8,204</u>)	-
	<u>(\$ 8,204)</u>	<u>\$ 7,177</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01)	(\$ 20,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98)	(4,59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損益	291	(2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38)	(485)
	<u>(\$ 13,046)</u>	<u>(\$ 25,74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	\$ 2,3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8,658	\$ 75,577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合 併 轉 入	認列於其他			直 接 認列於權益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04	\$ 5,949	\$ 5,824	\$ -	(\$ 196)	\$ -	\$ 24,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11,364	16,738	(8,159)	-	(245)	-	19,6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7	-	-	9,401	-	-	13,89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754	4,214	-	2,738	-	-	10,706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 持股比認購	8,763	-	-	-	-	-	8,763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7,533	-	(289)	-	-	-	7,244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	-	9,934	-	-	-	9,9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6	-	(1,496)	-	-	-	-
虧損扣抵	4,355	-	1,406	-	-	-	5,761
其 他	5,317	9,743	7,768	(291)	(176)	-	22,361
	<u>\$ 59,983</u>	<u>\$ 36,644</u>	<u>\$ 14,988</u>	<u>\$ 11,848</u>	<u>(\$ 617)</u>	<u>\$ -</u>	<u>\$ 122,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 12,988	\$ -	(\$ 12,988)	\$ -	\$ -	\$ -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70,772	-	(59,392)	-	-	-	111,38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合 併 轉 入	認 列 於 其 他		淨 兌 換 差 額	直 接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 變動	\$ 30,715	\$ -	\$ -	\$ -	\$ -	(\$ 8,204)	\$ 22,511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失	1,198	-	-	(1,198)	-	-	-
其 他	2,021	1,363	2,841	-	-	-	6,225
	<u>\$ 217,694</u>	<u>\$ 1,363</u>	<u>(\$ 69,539)</u>	<u>(\$ 1,198)</u>	<u>\$ -</u>	<u>(\$ 8,204)</u>	<u>\$ 140,11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喪 失 控 制 力 轉 出	認 列 於 其 他		淨 兌 換 差 額	直 接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441	(\$ 41,195)	\$ 10,162	\$ -	(\$ 504)	\$ -	\$ 12,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16,506	-	(5,142)	-	-	-	11,3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269	-	-	485	-	-	3,754	
呆帳損失	31,550	(20,986)	(10,714)	-	167	-	17	
國外營運機構增增未按 持股比認購	8,763	-	-	-	-	-	8,763	
未實現支出	64,660	(39,988)	(46,915)	-	24,032	-	1,789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7,822	-	(289)	-	-	-	7,5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16	-	(12,920)	-	-	-	1,496	
虧損扣抵	43,372	(43,495)	5,059	-	(581)	-	4,3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497	-	-	4,497	
其 他	47,630	(47,696)	4,903	291	(1,617)	-	3,511	
	<u>\$282,429</u>	<u>(\$193,360)</u>	<u>(\$ 55,856)</u>	<u>\$ 5,273</u>	<u>\$ 21,497</u>	<u>\$ -</u>	<u>\$ 59,9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 16,024	\$ -	(\$ 3,036)	\$ -	\$ -	\$ -	\$ 12,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0	(7,439)	-	(15,871)	-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43,678	(41,543)	68,637	-	-	-	170,772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 變動	27,294	-	(3,756)	-	-	7,177	30,715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失	5,796	-	-	(4,598)	-	-	1,198	
其 他	2,262	137	(378)	-	-	-	2,021	
	<u>\$218,364</u>	<u>(\$ 48,845)</u>	<u>\$ 61,467</u>	<u>(\$ 20,469)</u>	<u>\$ -</u>	<u>\$ 7,177</u>	<u>\$217,694</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256,923</u>	<u>\$ -</u>

(七)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長科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抵金額</u>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 年度	\$39,107	\$33,888	111 年度

子公司長科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八)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63,091</u>	<u>\$1,516,8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1,123</u>	<u>\$ 174,790</u>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1%。

由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及住科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因商譽攤銷之行政救濟已於 105 年 3 月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致 105 年度認列相關所得稅利益 20,007 千元。

(十) 法令變動影響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677 千元及 24,726 千元。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871,502</u>	<u>\$785,6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3,880	69,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 工酬勞	<u>156</u>	<u>1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4,036</u>	<u>69,2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收購比例	
SHAP	主要營運活動 參閱附註四	收 購 日 106 年 3 月 17 日	(%) 移 轉 對 價 100 \$4,093,987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是以分別收購 SHAP 40% 及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住科 30% 股權，基於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於 106 年 3 月出售住科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

相同，住科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SHAP</u> <u>\$4,093,987</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金</u>	<u>額</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582	
應收帳款	1,157,627	
其他應收款	90,145	
存貨	917,110	
其他金融資產	232,141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621	
投資性不動產	14,127	
無形資產	11,598	
存出保證金	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44	
長期預付租金	4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95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622,343)	
應付帳款	(896,9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其他應付款	(209,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6,416)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46)	
	<u>\$4,351,888</u>	

本公司於收購日原持有住科 30% 股權之帳面金額 247,664 千元與其公允價值 365,618 千元之差額 117,954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收購日透過子公司 WSP 原持有成都住礦電子及成都住礦精密 30% 股權之帳面金額 322,504 千元與其公允價值 571,347 千元之差額 248,843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SHAP</u>
移轉對價	\$4,093,987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36,96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351,88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79,064</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收購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是以不單獨認列。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 年 3 月 17 日 (收購基準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u>\$4,093,987</u>
取得之現金餘額	(1,715,582)
應收股利	<u>230,766</u>
	<u>\$2,609,171</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收購 SHAP 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15,243,466 千元及 1,179,300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處分子公司 CWER 全數股權，於 105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0%，及於 105 年 5 月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上述交易致本公司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總收取對價	\$ -	\$ 262,800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33	\$ 82,791	\$ 640,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31	796,670	681,984
存 貨	2,658	553,190	197,4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
其他流動資產	3,300	152,376	131,50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7	1,639,430	275,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384	47,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5	293,357	124,0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1,347)	(697,797)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56)	(272,314)	(162,115)
其他應付款	(3,890)	(195,857)	(116,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034)	(13,253)
其他流動負債	-	(11,740)	(16,5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283,2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8,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0)	-
處分之淨資產	\$ 25,268	\$ 1,329,563	\$ 1,014,195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	\$ 262,800	\$ -	\$ 262,800
處分之淨資產	(25,268)	(1,329,563)	(1,014,195)	(2,369,026)
剩餘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	27,123	828,360	348,453	1,203,936
兌換損益	(732)	-	-	(732)
非控制權益	-	627,468	665,742	1,293,210
	\$ 1,123	\$ 389,065	\$ -	\$ 390,188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合	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262,800	\$ -	\$ 262,8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33</u>)	(<u>82,791</u>)	(<u>640,662</u>)	(<u>741,686</u>)
	(<u>\$ 18,233</u>)	<u>\$ 180,009</u>	(<u>\$ 640,662</u>)	(<u>\$ 478,886</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6 年度子公司長科辦理現金增資與員工認股權交易，及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分別出售持有之 SHAP 及 WSP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及 SHAP 之交易。

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長科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長科執行員工認股權之交易。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229,930	\$ 303,73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05	3,38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2,081,457)	(190,188)
所得稅影響數	<u>8,204</u>	<u>-</u>
權益交易差額	<u>\$ 156,782</u>	<u>\$ 116,927</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6,782	\$110,19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u>6,730</u>
	<u>\$156,782</u>	<u>\$116,927</u>

三十、非現金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59,206	\$ 97,2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6,813)	46,64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3,504</u>	<u>(5,778)</u>
支付現金數	<u>\$595,897</u>	<u>\$138,081</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674	\$298,3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u>-</u>	<u>(4,532)</u>
收取現金數	<u>\$ 68,674</u>	<u>\$293,814</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2 年 1 月前陸續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81 千元及 2,340 千元。

除附註十七所述外，子公司長科及住科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449 千元及 1,458 千元。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汽車等之營業租賃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18,531	\$ 4,556
1~5 年	31,227	18,221
超過 5 年	<u>4,089</u>	<u>11,970</u>
	<u>\$ 53,847</u>	<u>\$ 34,74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已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575 千元。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1,987	\$ -	\$ -	\$ 301,98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2,776	12,77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3,510	13,510
	<u>\$ 301,987</u>	<u>\$ -</u>	<u>\$ 26,286</u>	<u>\$ 328,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0,553	\$ -	\$ -	\$ 190,55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2,903	12,90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2,108	22,108
國外上市股票	18,907	-	-	18,907
基金受益憑證	29,712	-	-	29,712
	<u>\$ 239,172</u>	<u>\$ -</u>	<u>\$ 35,011</u>	<u>\$ 274,183</u>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5,011
購 買	7,24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3,295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9,263)
年底餘額	<u>\$ 26,28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8
購 買	27,1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4,140)
年底餘額	<u>\$ 35,01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交易價格或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73	\$ 274,18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271,730	4,649,416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803,640	3,056,4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註）	(\$21,010)	(\$ 8,17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41,516	\$ 883,464
金融負債	2,580,919	649,09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減少／增加 25,809 千元及減少／增加 6,49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增加／減少

3,020 千元及 2,392 千元。

針對已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減少 1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326,425	\$356,721
乙 公 司	<u>240,727</u>	<u>386,180</u>
	<u>\$567,152</u>	<u>\$742,90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

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067,018 千元及 6,546,408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浮動）	\$ 296,374	\$ -	\$ -	\$ 296,374
短期借款（固定）	1,402,762	-	-	1,402,7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2,315	-	-	1,952,315
其他應付款	861,333	-	-	861,333
長期借款	40,732	2,416,064	-	2,456,796
存入保證金	<u>1,709</u>	<u>5,579</u>	<u>2,507</u>	<u>9,795</u>
	<u>\$4,555,225</u>	<u>\$2,421,643</u>	<u>\$ 2,507</u>	<u>\$6,979,37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固定）	\$ 381,407	\$ -	\$ -	\$ 381,4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2,808	-	-	1,622,808
其他應付款	402,126	-	-	402,126
長期借款	256,907	404,300	-	661,207
存入保證金	<u>1,651</u>	<u>-</u>	<u>-</u>	<u>1,651</u>
	<u>\$2,664,899</u>	<u>\$ 404,300</u>	<u>\$ -</u>	<u>\$3,069,199</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住科）	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成都住礦電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	子公司(於106年3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四)
成都住礦精密公司(成都住礦精密)	子公司(於106年3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四)
新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易華電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望隼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irae Nanotech Co., Ltd.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CWE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新欣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65,536	\$ 78,682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64,658	-
	其他關係人	75	35
		<u>\$130,269</u>	<u>\$ 78,7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559,392	\$ 998,388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53,770	273,315
	<u>\$ 813,162</u>	<u>\$1,271,70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背書保證—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258,916
實際動支金額	-

子公司長科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328	\$ 52,261
退職後福利	510	521
長期員工福利	158	116
股份基礎給付	10	35
	<u>\$ 65,006</u>	<u>\$ 52,933</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6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	<u>\$ 72,256</u>	<u>\$ 15,756</u>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7</u>	<u>\$ 857</u>

本公司出售關係人各項廠房及設備，價款及收款條件係經雙方簽約議定，其未實現損益已予銷除。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科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10 月，租金每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520 千元及 2,517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及其他設備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26,623 千元及 48,964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科簽訂設備出租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租金每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1,822 千元及 8,919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加 工 費

子公司長科委託住科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如下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科	<u>\$12,191</u>	<u>\$58,820</u>

(八) 年底餘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4,864	\$ 19,803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17,7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1
	<u>\$ 32,568</u>	<u>\$ 19,814</u>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	\$ -	\$179,846
成都住礦精密	-	85,499
其他	850	903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104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01	-
	<u>\$ 951</u>	<u>\$266,35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M	\$231,605	\$ -
住科	-	167,912
其他	12,325	12,512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4,530	78,812
	<u>\$318,460</u>	<u>\$259,236</u>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 3,286</u>	<u>\$ 31,815</u>

三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活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	<u>\$204,457</u>	<u>\$156,20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 (二)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頡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 (三) 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146,991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83,386 千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99,9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2,974,601
美 元	22,498	6.5342	(美元：人民幣)	669,536
日 幣	3,211,061	0.2642	(日幣：新台幣)	848,362
人 民 幣	19,01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86,593
新加坡幣	614	0.748	(新加坡幣：美元)	13,665
馬 幣	10,929	0.2376	(馬幣：美元)	77,291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23,103	29.76	(美元：新台幣)	3,663,540
人 民 幣	10,97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9,96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 173,1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 788,470
日 幣	551,489	0.2642	(日幣：新台幣) 145,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人 民 幣	2,966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3,51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1,209	29.76	(美元：新台幣) 928,774
美 元	20,645	6.5342	(美元：人民幣) 614,402
日 幣	2,799,393	0.2642	(日幣：新台幣) 739,600
日 幣	87,142	0.0089	(日幣：美元) 23,023
新加坡幣	863	0.748	(新加坡幣：美元) 19,216
馬 幣	10,599	0.2376	(馬幣：美元) 74,956
人 民 幣	5,2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23,770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50,362	32.25	(美元：新台幣) 1,624,175
美 元	459	6.937	(美元：人民幣) 14,803
日 幣	2,647,700	0.2756	(日幣：新台幣) 729,706
韓 圓	599,649	0.02701	(韓圓：新台幣) 16,197
人 民 幣	83,504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388,210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21,758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030,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韓 圓	700,000	0.02701	(韓圓：新台幣) 18,907
人 民 幣	4,75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22,10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5,459	32.25	(美元：新台幣) 821,053
美 元	9	6.937	(美元：人民幣) 290
日 幣	2,312,122	0.2756	(日幣：新台幣) 637,221
日 幣	613	0.0593	(日幣：人民幣) 169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62,185 千元及 10,37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WSP 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

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部 門 資 產</u>		
長華電材	\$ 9,384,387	\$ 8,551,556
長科及其子公司	9,099,936	1,128,848
WSP 及其子公司	-	1,204,104
其 他	529,468	290,091
調整及沖銷	(3,042,983)	(1,736,178)
合併資產總額	<u>\$ 15,970,808</u>	<u>\$ 9,438,421</u>
<u>部 門 負 債</u>		
長華電材	\$ 3,639,943	\$ 3,324,021
長科及其子公司	3,969,716	163,082
WSP 及其子公司	-	135,617
其 他	294,898	193
調整及沖銷	(507,232)	(51,296)
合併負債總額	<u>\$ 7,397,325</u>	<u>\$ 3,571,617</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華 電 材	長 科	其 他	總 計
<u>106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28,568	\$ 470,528	\$ 14,043	\$ 513,139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900	-	-	9,900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5,154)	23,154	-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522)	(13,401)	-	(13,9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0	25,106	-	27,446
<u>105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71,760	\$ 54,509	\$ 2,182	\$ 104,839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240	(3,182)	(4,911)	(59,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142)	-	(123)	(1,4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0	6,478	-	10,999
	20,497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IC 導線架	\$ 6,278,608	\$ 1,867,133
LED 導線架	593,176	440,674
封膠樹脂	3,860,841	3,894,117
導光板	938,577	1,167,152
DDRIII 塑膠基板	750,326	809,863
銀膠	430,586	440,737
消費性五金零件	-	457,375
觸控面板	-	426,754
工業材料裁切	-	211,314
其他	1,142,641	1,016,330
勞務收入	69,964	113,199
租賃收入	40,986	69,795
其他	24,918	27,283
	<u>\$ 14,130,623</u>	<u>\$ 10,941,72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05 年
	106 年度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6,199,797	\$ 6,041,438	\$ 1,657,078	\$ 843,597
亞洲	7,163,853	4,861,796	2,179,562	18,712
其他	766,973	38,492	-	-
	<u>\$ 14,130,623</u>	<u>\$ 10,941,726</u>	<u>\$ 3,836,640</u>	<u>\$ 862,3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u>\$ 1,547,388</u>	<u>11</u>	<u>\$ 1,420,697</u>	<u>13</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目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非資金貸與性質	利率	期限	與資金貸與業務往來	原始必要因素	提列撥備	總額	擔保	品價值	個別對價	對象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0,000	\$ 270,000	\$ 140,000	1.2		註4	-	營業週轉	\$ -	\$ -	無	\$ -	\$ 574,444	\$ 2,297,778	註1	
1	長華科技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	1.5~2		註4	-	償還借款	\$ -	\$ -	無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2	
1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		註4	-	營業週轉	\$ -	\$ -	無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2	
1	長華科技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5,440	416,640	-	1.5~2.5		註4	-	償還借款	\$ -	\$ -	無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2	
2	成新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44	145,744	145,744	3.5~5		註4	-	償還借款	\$ -	\$ -	無	622,892	622,892	622,892	註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2：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住礦電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業本	年度	年度	年度	底	際	以	累	屬	屬	屬	屬	屬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8,889	\$ 191,803	45,545	182,180	115,618	45,545	\$ -	以	額	母	子	母	子	母	註
0	本公司	蘇州旺礪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62	45,545	45,545	182,180	115,618	45,545	\$ -	以	額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td>	母	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	母	子 <td>母</td> <td>註</td>	母	註
1	長華科技公司	蘇州旺礪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890	182,180	182,180	115,618	115,618	182,180	-	以	額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td>	母	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	母	子 <td>母</td> <td>註</td>	母	註
1	長華科技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890	115,618	115,618	74,010	74,010	115,618	-	以	額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td>	母	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	母	子 <td>母</td> <td>註</td>	母	註
1	長華科技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12,890	258,916	258,916	-	-	258,916	-	以	額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td>	母	子 <td>母</td> <td>子 <td>母</td> <td>註</td> </td>	母	子 <td>母</td> <td>註</td>	母	註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年 目股數 / 單位數帳	面 金	額持 股比 例 %	允 價	底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新揚科技公司 台灣住友培科公司 冠輝科技公司 木一節能系統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順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4,720	\$ 212,850	7	\$ 212,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776	1	12,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7,000	86,881	1	86,881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256	-	2,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500	13,510	19	13,510			
					<u>\$ 328,273</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價單	位數	初買金額	初買數量	入賣金額	入賣數量	位數	銷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賣溢損	年底底數	註 4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Materials Co., Ltd.	無	-	-	\$ -	19,782,800	\$ 1,647,655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	-	-	-	<u>\$ 1,647,655</u>	19,782,800	-	1,736,000	<u>1,719,822</u>	16,178 (註 2)	-	-	-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12,300,000	240,110	-	-	\$ -	12,300,000	-	365,618	<u>\$ 247,664</u>	117,954 (註 1)	-	-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5,235,000	929,404	-	-	-	5,235,000	-	655,684	<u>\$ 676,763</u> (註 3)	21,079 (註 3)	-	-	-
長華科技公司	股票-普通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Materials Co., Ltd.	無	-	-	-	29,674,200	\$ 2,446,332	-	-	-	-	-	-	21,206,103	3,663,540 (註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19,782,800	<u>1,719,822</u> (註 2)	-	-	-	-	-	-	-	-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12,300,000	<u>\$ 365,618</u>	-	-	-	-	-	-	41,000,000	1,179,883 (註 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票-普通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無	-	-	-	490	\$ 132,006	-	-	-	-	-	-	490	145,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5,235,000	<u>\$ 676,763</u> (註 3)	-	-	-	-	-	-	5,235,000	697,072

註 1：依 IFRS 3 規定，於取得控制力時，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與取得控制當日原持有股份視為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任何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因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參閱附註二七。

註 2：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之交易，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處分損益，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有權權益變動數 6,515 千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547 千元及加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6 千元。

註 3：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之交易，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處分損益，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有權權益變動數 18,524 千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770 千元及沖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15 千元。

註 4：包括增加投資金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 5：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科。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原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額之比率(%)備註		
				進(銷)貨之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長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 252,270	3	月結 30 天	(\$ 74,136)	6	註 4
			進	741,332 (註 1)	10	月結 30 天	(56,999) (註 2)	5	註 4
			進	295,133	4	月結 30 天	-	-	註 4
			進	425,075	6	月結 60 天	(197,733) (註 2)	16	註 4
長華科技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	(86,065)	(6)	月結 90 天	85,160	11	註 4
			進	357,452	34	月結 30 天	(57,539) (註 2)	(11)	註 4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05,392	19	月結 60 天	(193,567)	(38)	註 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312,386	30	月結 30~120 天	(227,950)	(44)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註 2) 兄弟公司	銷	(362,201)	(26)	月結 60 天	38,965 (註 2)	18	註 4
			進	144,364	20	月結 30 天	(9,550) (註 2)	(10)	註 4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444,025	19	月結 30 天	(21,526) (註 2)	(8)	註 4
			進	446,848	19	月結 60~120 天	(19,314) (註 2)	(8)	註 4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	進	362,540	16	月結 60 天	(62,529) (註 2)	(25)	註 4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472,616)	(100)	月結 60 天	93,914	100	註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16,036)	(34)	月結 90 天	71,335	37	註 4
			銷	(134,142)	(10)	月結 30 天	12,430	6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於 106 年 3 月後取得控制成為子公司（參閱附註四），是以成為子公司後之進貨 576,64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科。

註 3：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註2)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0,518	註3	\$ -	-	-	-	\$ 20,518	\$ -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7,858	3.86	-	-	-	-	197,733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160	2.02	-	-	-	-	58,764	-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4,162	2.10	-	-	-	-	194,162	-	-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93,914	5.63	-	-	-	-	93,914	-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950	註3	-	-	-	-	-	-	-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週轉率計算區間為取得控制力時點至年底(參閱附註四及二七)。

註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編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國	始年	投資金額	額序	底	持	股	情	形	投	公	本	年	度	認	註
					年	迄去	年	總	數	比	面	額	資	司	年	度	認		
					年	年	度	股	比	積	本	本	年	年	度	度	之	益	列
					度	度	末	數	率	累	年	年	度	度	度	之	損	(損
					末	末	日	額	(計	度	度	度	度	損	益	益)	備
					日	日	31	美	%	總	美	美	美	美	益	額	額	額	註
					\$	\$		元		計	元	元	元	元	\$	\$	\$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日本	-	155,794	-	-	-	-	-	-	330,570	304,720	304,720	(29,622	29,622	註 4、6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摩亞	71,424	190,763	2,400,000	100.00	-	-	136,027	-	(29,622	(29,622		註 1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業務	台灣	246,032	246,032	24,142,706	37.00	-	-	343,609	-	(73,179	(27,349			
本公司	深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製造及零售業務	開曼群島	402,568	402,769	20,000,000	29.00	-	-	788,076	-	197,753	58,192	58,192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電子零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台灣	1,873,910	364,343	16,400,397	45.00	-	-	2,208,134	-	431,075	200,345	200,345			註 1	
本公司	望華科技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台灣	112,060	72,060	7,205,970	20.00	-	-	76,185	-	(38,557	(7,434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台灣	-	129,882	-	-	-	-	-	-	116,218	7,554	7,554			註 4	
本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	443,607	446,773	42,042,867	42.00	-	-	1,347,077	-	4,413	2,800	2,80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務	新加坡	-	-	9,000,000	100.00	-	-	-	-	422,850	76,283	76,283			註 2、4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台灣	90,000	-	-	-	-	-	98,543	-	8,543	8,543				註 1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71,424	71,424	7,200,000	100.00	-	-	55,056	-	(18,834	(18,834			註 1
CWE Holding Co., Ltd.	深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394	394	10,000	-	-	-	394	-	197,753	407,743	407,743				註 1、2、3、5
長華科技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務	新加坡	3,273,072	-	21,206,103	100.00	-	-	3,663,540	-	422,850	42,641	42,641				註 1、2、3、5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台灣	1,258,700	-	41,000,000	100.00	-	-	1,179,883	-	116,218	4,051	4,051				註 1、2、3、5
長華科技公司	Oka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日本	132,006	-	490	49.00	-	-	145,703	-	181,571	25,850	25,850				註 7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群島	644,850	-	5,235,000	100.00	-	-	697,072	-	330,570	39,937	39,937				註 1、3、6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台灣	-	589,500	-	-	-	-	-	-	116,218	196,053	196,053				註 1、2、3、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專線租報等業務生產及銷售	馬來西亞	556,524	603,088	23,000,000	100.00	-	-	1,403,616	-	222,100						註 1、2、3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底之金額(參閱註四及二七說明)。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取得控制力時點至年底之金額)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

註 5：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

註 6：本公司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註 7：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股權時點至本年年底之金額。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註 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註 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本年度投資收益(損失)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252,960	2	\$ 66,077	\$ -	\$ 66,077	\$ 162,353	100.00	\$ 169,281	\$ 816,837	註 2、9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040	2	67,096	-	67,096	30,104	69.00	20,885	149,213	註 2、9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導線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4,160	2	31,807	-	31,807	49,195	100.00	63,242	311,254	註 2、9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材料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9,520	1	64,308	-	64,308	(11,593)	100.00	(11,593)	49,961	註 9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44,000	2	-	-	-	47,265	100.00	148,240	209,250	註 9、10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限制額
本公司	\$ 1,215,033	\$ 683,290	\$ -
長華科技公司	64,308	1,358,337	-

註 1：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93 年 4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6,118 千元(美金 739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4 年 4 月以該盈餘轉投資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739 千元)；97 年 8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145 千元(美金 450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7 年 8 月以該盈餘轉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102 年 6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896 千元(美金 144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2,531 千元(美金 413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 年 1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 年 3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676 千元(美金 600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 年 4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6,945 千元(美金 1,087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 年 12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5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8,685 千元(美金 5,543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3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6 年 9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16,276 千元(美金 2,395 千元)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2)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79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632千元(美金266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217千元(美金52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793千元(美金28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12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5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8,391千元(美金2,63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3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6年9月發放盈餘人民幣5,169千元(美金76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3)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於98年9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1,353千元(美金1,66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9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9,682千元(美金6,027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註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1,050,053千元(美金19,814千元及人民幣100,020千元)，明細如下：

(1) 105年1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CWER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重大影響力，不再於上表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惟經此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投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18,711千元(美金593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29,027千元(美金868千元)、CWER向銀行融資轉增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6,196千元(美金190千元)。

(2) 由子公司WSP Electromaterials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25千元(美金1千元)。

(3) 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於105年3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再於上表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包含本公司投資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8,248千元(美金7,229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7,375千元(美金926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230,002千元(人民幣100,020千元與美金2,446千元)及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540,469千元(美金7,561千元)。

註4：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2,100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1,050千元、蕪錫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76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7,229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926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2,036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783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20千元與美金2,446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7,561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68千元、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1,571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6,463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2,454千元。本公司106年6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所持有新加坡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303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751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188千元)等3家股權。

註5：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3,659千元(註7)、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13,446千元(註7)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4,870千元(註7)。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8月決議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股權予子公司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9,833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165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8,670千元)等3家股權。

註7：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於106年3月以日幣150億(折合美金133,103千元)，受讓日本商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927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6,159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6,136千元)等3家股權。本公司106年6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所持有新加坡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303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751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188千元)等3家股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8：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9：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10：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年底之金額（參閱附註四及二七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	交易易		往來金額	交易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
				項目	金額				
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 291,802)	依合約規定		2.07	
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1	依合約規定		-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600,416)	依合約規定		4.25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284	依合約規定		0.41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362,201)	依合約規定		2.56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965	依合約規定		0.24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註1)	(73,586)	依合約規定		0.52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120	依合約規定		0.29	
2	Malaysian SH Eletrom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362,540)	依合約規定		2.57	
2	Malaysian SH Eletrom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529	依合約規定		0.39	
3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446,848)	依合約規定		3.16	
3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314	依合約規定		0.12	
3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203,777)	依合約規定		1.44	
3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4,162	依合約規定		1.22	
4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472,616)	依合約規定		3.34	
4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914	依合約規定		0.59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362,294)	依合約規定		2.56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568	依合約規定		0.36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116,036)	依合約規定		0.82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335	依合約規定		0.45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444,025)	依合約規定		3.14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26	依合約規定		0.13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trom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134,142)	依合約規定		0.95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trom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30	依合約規定		0.08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144,364)	依合約規定		1.02	
5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550	依合約規定		0.06	
6	長華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9,644)	依合約規定		3.04	
6	長華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7,858	依合約規定		1.24	
6	長華科技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註1)	(86,065)	依合約規定		0.61	
6	長華科技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160	依合約規定		0.53	

註 1：銷貨收入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年底之交易金額（參閱附註四及二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十

106 年度

	長華電材	長料及其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898,938	\$ 6,201,013	\$ 30,672	\$ -	\$ 14,130,623
來自部門間收入	<u>79,550</u>	<u>1,304,209</u>	-	<u>(1,383,759)</u>	-
部門收入總計	<u>\$ 7,978,488</u>	<u>\$ 7,505,222</u>	<u>\$ 30,672</u>	<u>(\$ 1,383,759)</u>	<u>\$ 14,130,623</u>
部門利益	\$ 237,550	\$ 836,728	\$ 10,041	\$ 10,103	\$ 1,094,422
利息收入	6,480	11,797	2,715	(277)	20,715
壞帳轉回利益	5,154	-	-	(5,154)	-
其他收入	13,820	47,693	-	(3,378)	58,1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59	235,668	(31,494)	1,156	295,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8,730	(5,928)	-	(560,270)	82,532
財務成本	(20,157)	(54,742)	(588)	275	(75,212)
稅前淨利 (損)	981,936	1,071,216	(19,326)	(557,545)	1,476,281
所得稅費用	<u>110,434</u>	<u>251,075</u>	<u>1,750</u>	-	<u>363,259</u>
本年度淨利 (損)	<u>\$ 871,502</u>	<u>\$ 820,141</u>	<u>(\$ 21,076)</u>	<u>(\$ 557,545)</u>	<u>\$ 1,113,022</u>

105 年度

	長華	長料及其子公司	WSP 及其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27,657	\$ 310,498	\$ 1,211,751	\$ 1,191,820	\$ -	\$ 10,941,726
來自部門間收入	<u>76,205</u>	<u>145,728</u>	-	<u>931</u>	<u>(222,864)</u>	-
部門收入總計	<u>\$ 8,303,862</u>	<u>\$ 456,226</u>	<u>\$ 1,211,751</u>	<u>\$ 1,192,751</u>	<u>(\$ 222,864)</u>	<u>\$ 10,941,726</u>
部門利益 (損失)	\$ 276,420	\$ 57,330	\$ 39,617	(\$ 23,449)	\$ 13,795	\$ 363,713
利息收入	4,908	4,830	3,695	3,642	-	17,075
壞帳轉回利益	-	3,226	17,285	65,942	(21,719)	64,734
其他收入	15,040	255	-	2,258	(1,661)	15,8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238	(11,408)	(417)	5,164	444	387,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0,500	-	117,130	-	(166,271)	201,359
財務成本	(19,216)	-	-	(16,197)	-	(35,413)
稅前淨利	920,890	54,233	177,310	37,360	(175,412)	1,014,381
所得稅費用	<u>135,233</u>	<u>9,235</u>	<u>14,545</u>	<u>15,738</u>	-	<u>174,751</u>
本年度淨利	<u>\$ 785,657</u>	<u>\$ 44,998</u>	<u>\$ 162,765</u>	<u>\$ 21,622</u>	<u>(\$ 175,412)</u>	<u>\$ 839,63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價 轉換溢額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變動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 處分權價 帳面價值 (註 1)	或與 子公司 價格差額 (註 1)	其他 (註 3 及 4)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 2,351,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4,638	-	-	-	34,6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56,782	-	-	156,7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91,845	\$ 363,463	\$ 163,317	\$ 1,209	\$ 2,542,42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6,730	-	6,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5,142	-	-	-	35,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10,197	-	-	110,197	
庫藏股註銷	(38,720)	(23,987)	(18,652)	-	-	-	-	(81,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 2,351,002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取得控制力當日，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持有股權視同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是以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新台幣（以下同）117,954 千元。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之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認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電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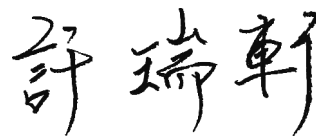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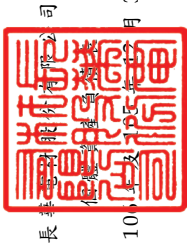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嘉能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3,945	14	\$ 490,84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50,000	11	\$ 380,73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137	1	77,19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11,570	10	1,204,977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81	-	3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341,194	4	283,5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816,813	19	2,134,988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74,597	4	307,74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5,296	1	41,0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9,979	2	72,4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05,928	2	27,40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49,09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2,832	3	483,12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12,975	1	195,2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00,000	2	150,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0,315	32	2,693,74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9	-	24,89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4,891	42	3,429,883	40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95,161	6	4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6,555	1	216,0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337	-	14,186	-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7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626	2	155,8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628	7	630,28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997,651	53	4,339,700	51	2XXX	負債總計	3,639,943	39	3,324,02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80,019	1	465,934	5		權益(附註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九)	39,719	1	105,508	1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7	638,799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955	-	191	-	3200	資本公積	2,542,422	27	2,351,00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422	1	47,378	1	3310	保留盈餘	743,312	8	664,74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	-	35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500	-	500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091	17	1,516,834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7,680	25	2,182,857	2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99,496	58	5,121,673	6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543	2	54,877	1
1XXX	資產總計	\$ 9,384,387	100	\$ 8,551,556	100	3XXX	其他權益	5,744,444	61	5,227,535	61
						3XX2	權益總計	\$ 9,384,387	100	\$ 8,551,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鎰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二十及二九）	<u>7,452,681</u>	<u>93</u>	<u>7,714,97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25,807	7	588,883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3,408</u>	<u>-</u>	<u>(1,3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9,215</u>	<u>7</u>	<u>587,5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4,047	2	145,4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7,492	2	165,5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u>	<u>-</u>	<u>1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665</u>	<u>4</u>	<u>311,11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37,550</u>	<u>3</u>	<u>276,4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5,454	-	19,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59	1	393,238	5
7050	財務成本	<u>(20,157)</u>	<u>-</u>	<u>(19,21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648,730</u>	<u>8</u>	<u>250,50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4,386</u>	<u>9</u>	<u>644,47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1,936	12	\$ 920,8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0,434</u>	<u>1</u>	<u>135,2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1,502</u>	<u>11</u>	<u>785,65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58)	-	(2,8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176)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4	-	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95,315	1	(3,33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330	-	(140,3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21</u>	<u>-</u>	<u>24,5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2,786</u>	<u>1</u>	<u>(121,8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4,288</u>	<u>12</u>	<u>\$ 663,81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3.64		\$ 11.37	
9850	稀 釋	13.61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陳美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工具之有效部分	現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部分之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777	\$ 2,280,292	\$ 562,016	\$ 1,277	\$ 1,488,497	\$ 80,508	\$ 174,063	\$ 266,448	\$ 4,979,47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142	-	-	785,657	-	-	-	-	-	-	-	-	-	-	35,14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657	-	-	-	-	-	-	-	-	-	-	785,6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3,000	-	-	-	-	-	-	-	-	-	-	(121,8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000	-	-	-	-	-	-	-	-	-	-	(121,843)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	-	-	663,814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	-	-	(70,9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四)	-	6,730	-	-	(155,089)	-	-	-	-	-	-	-	-	-	-	6,7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351,002	664,746	1,277	1,516,834	77,091	54,877	266,448	110,197	5,227,53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78,566	-	(78,566)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566	-	(78,566)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78,566	-	(78,566)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4,638	-	-	871,502	-	-	-	-	-	-	-	-	-	-	34,6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880	-	-	-	-	-	-	-	-	-	-	871,5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622	-	-	-	-	-	-	-	-	-	-	92,7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622	-	-	-	-	-	-	-	-	-	-	92,7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四)	-	156,782	-	-	(1,663,091)	-	-	-	-	-	-	-	-	-	-	156,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77	1,663,091	180,886	155,543	25,343	110,197	5,227,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銘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936	\$ 920,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12	71,2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530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154)	3,24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57	19,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480)	(4,908)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730)	(250,5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22)	(1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45)	(28,1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802)	(394,0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94	3,020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408)	1,3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6)	(4,921)
A29900	其 他	8,063	(1,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28,220
A31150	應收帳款	315,266	(181,4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	8,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83	10,198
A31200	存 貨	157,199	(128,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9	591
A32150	應付帳款	(293,407)	221,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59	117,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32	11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246)	128,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7)	1,0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397	66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5	4,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1,055	82,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14)	(17,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697)	(59,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276	678,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4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86)	(44,5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26	293,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6,85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7	372,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3,8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	(27,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702	2,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00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7,2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43,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1,311)	738,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362	343,9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18,80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5,694)	(42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5	(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799)	(496,844)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757,696	10,1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5,140	(1,163,9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3,105	253,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840	237,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945	\$ 490,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之規定，部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部分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07 年 1 月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89,137	(\$ 89,13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5,626	(225,6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137	89,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25,626	225,626
資產影響	<u>\$ 314,763</u>	<u>\$ -</u>	<u>\$ 314,76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80,886	(\$ 180,8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29,558	129,558
保留盈餘	<u>2,407,680</u>	<u>51,328</u>	<u>2,459,008</u>
權益影響	<u>\$ 2,588,566</u>	<u>\$ -</u>	<u>\$ 2,588,566</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備抵銷貨折讓	\$ 8,386	(\$ 8,386)	\$ -
退款負債—流動	-	8,386	8,386
預收貨款	112,213	(112,213)	-
合約負債	-	112,213	112,213
負債影響	<u>\$120,599</u>	<u>\$ -</u>	<u>\$120,5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力，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

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部分模具設備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折舊外，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及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再生能源發電收入按月依台灣電力公司躉購電能計算之價金認列。租賃收入依租賃合約逐月依約定金額或計算方式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

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228	481,6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75,557	9,044
	<u>\$1,283,945</u>	<u>\$ 490,84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10,681
上市(櫃)公司股票	<u>89,137</u>	<u>66,515</u>
	<u>\$ 89,137</u>	<u>\$ 77,196</u>
非		
國內投資		
上櫃公司股票	\$212,850	\$124,038
未上市(櫃)股票	<u>12,776</u>	<u>12,903</u>
	225,626	136,941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u>	<u>18,907</u>
	<u>\$225,626</u>	<u>\$155,848</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81</u>	<u>\$ 399</u>
應收帳款	\$1,826,417	\$2,141,683
減：備抵呆帳	1,218	6,372
備抵銷貨折讓	<u>8,386</u>	<u>323</u>
	<u>\$1,816,813</u>	<u>\$2,134,9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5,296</u>	<u>\$ 41,03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八。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30,080千元及11,283千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839,803	\$2,162,333
逾期30天以下	11,128	11,388
逾期31至60天	190	5,293
逾期61至90天	235	73
逾期91至120天	25	-
逾期121至150天	19,735	538
逾期151至180天	2	-
逾期181至210天	-	3,480
逾期241天以上	876	9
	<u>\$1,871,994</u>	<u>\$2,183,1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10,345	\$11,283
121天至150天	19,735	-
	<u>\$30,080</u>	<u>\$11,28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72
本年度迴轉	(5,1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2
本年度提列	<u>3,2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2</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6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	\$ -	\$ -	-	\$500,000	
台灣銀行	-	-	-	-	550,000	
	<u>\$ -</u>	<u>\$ -</u>	<u>\$ -</u>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u>\$ 42,684</u>	<u>\$ -</u>	<u>\$ 38,416</u>	0.54	500,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 3,891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320,182	\$481,188
原 料	1,547	834
在 製 品	1,103	1,103
	<u>\$322,832</u>	<u>\$483,12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417,926 千元及 7,662,767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40	\$ 3,020
存貨報廢損失	754	-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資產 (附註三十)		
定期存款	\$150,500	\$150,500
非質押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50,000</u>	<u>-</u>
	<u>\$200,500</u>	<u>\$150,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200,000	\$150,000
非流動	<u>500</u>	<u>500</u>
	<u>\$200,500</u>	<u>\$150,500</u>

本公司為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股權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而於 106 年 1~2 月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全數支付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442,704	\$1,631,514
投資關聯企業	<u>2,554,947</u>	<u>2,708,186</u>
	<u>\$4,997,651</u>	<u>\$4,339,70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 -	\$ 929,404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136,027	289,897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2,208,134	412,213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長華能源)	<u>98,543</u>	<u>-</u>
	<u>\$2,442,704</u>	<u>\$1,631,51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WE Holding	100%	100%
長科	45%	48%
長華能源	100%	-
WSP	-	100%

106年3月及12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科辦理之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交易，致持股比例由48%減少至45%，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判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仍將其列為子公司，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九。

106年5月本公司投資設立長華能源，持有其100%股權。

106年10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子公司WSP全數股權予子公司SHAP，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華電子公司(易華)	\$1,347,077	\$1,362,776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	788,076	739,353
華德光電材料公司(華德)	343,609	319,6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76,185</u>	<u>286,410</u>
	<u>\$2,554,947</u>	<u>\$2,708,186</u>

105年3月本公司持續處分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40%而對濠瑋開曼喪失控制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05年5月本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易 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 軟性 IC 基板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2	47
濠 瑋 開 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 曼 群 島	29	29
華 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 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 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833,914	\$ 904,571
非流動資產	1,161,620	876,314
流動負債	(284,580)	(258,513)
非流動負債	(1,756)	(2,491)
權 益	<u>\$1,709,198</u>	<u>\$1,519,88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2	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8,596	\$ 715,068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4,638)	-
商 譽	643,119	647,708
投資帳面金額	<u>\$1,347,077</u>	<u>\$1,362,776</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易 華	<u>\$2,543,593</u>	<u>\$ -</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告為基礎編
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0,385	\$ 98,601
非流動資產	1,776,844	1,607,820
流動負債	(76,973)	(83,078)
權 益	<u>\$1,790,256</u>	<u>\$1,623,3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26,546	\$ 477,692
商譽	<u>261,530</u>	<u>261,66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88,076</u>	<u>\$ 739,35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5,715	\$ 225,855
非流動資產	1,086,327	1,063,483
流動負債	(257,998)	(379,771)
非流動負債	(<u>54,631</u>)	(<u>43,158</u>)
權益	<u>\$ 919,413</u>	<u>\$ 866,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43,609</u>	<u>\$ 319,6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43,609</u>	<u>\$ 319,64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6,403	\$ 27,050
其他綜合損益	<u>5</u>	(<u>1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76,408</u>	<u>\$ 26,852</u>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出 租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3,795	\$ 369,554	\$ 5,995	\$ 1,456	\$ 156,130	\$ -	\$ 2,241	\$ 995,799
增 添	-	-	-	-	-	150	-	97	-	247
處 分	-	-	(373,795)	(369,554)	(205)	(928)	(156,130)	(97)	-	(900,709)
重 分 類	-	-	-	-	-	-	-	-	(2,241)	(2,2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u>	<u>-</u>	<u>5,790</u>	<u>678</u>	<u>-</u>	<u>-</u>	<u>-</u>	<u>93,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115)	(\$ 93,721)	(\$ 275,470)	(\$ 1,827)	(\$ 951)	(\$ 65,198)	\$ -	\$ -	\$ -	(\$ 446,282)
折舊費用	-	(715)	(11,045)	(601)	(1,165)	(355)	(4,788)	(8)	-	-	(18,677)
處分	-	-	104,766	276,071	123	928	69,986	8	-	-	451,8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30)	-	-	(2,869)	(378)	-	-	-	-	(13,077)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3,583)	-	-	-	-	-	-	(83,583)
減損損失	-	-	-	(9,900)	-	-	-	-	-	-	(9,900)
處分	-	-	-	93,483	-	-	-	-	-	-	93,4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21,300	\$ -	\$ -	\$ 2,921	\$ 300	\$ -	\$ -	\$ -	\$ -	\$ 80,019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3,418	\$ 369,554	\$ 2,822	\$ 2,120	\$ 134,445	\$ 434	\$ 22,316	\$ -	\$ 991,737
增添	-	-	515	-	4,091	248	24,185	-	(20,075)	-	8,964
處分	-	-	(138)	-	(918)	(912)	(2,500)	(434)	-	-	(4,9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31,130	373,795	369,554	5,995	1,456	156,130	-	2,241	-	995,79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00)	(71,754)	(269,380)	(1,757)	(1,348)	(51,590)	(400)	-	-	(404,629)
折舊費用	-	(715)	(22,105)	(6,090)	(988)	(515)	(14,150)	(34)	-	-	(44,597)
處分	-	-	138	-	918	912	542	434	-	-	2,9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115)	(93,721)	(275,470)	(1,827)	(951)	(65,198)	-	-	-	(446,282)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83,583)	-	-	-	-	-	-	(83,5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22,015	\$ 280,074	\$ 10,501	\$ 4,168	\$ 505	\$ 90,932	\$ -	\$ 2,241	\$ -	\$ 465,934

本公司部分模具已閒置或未來將閒置之機率極高，經管理階層評估已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90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除部分模具設備係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外）：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其他	5 至 6 年
模具設備	1~3 年、產出比例
運輸設備	
汽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	2 至 6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高壓變電設備	12 年
沖壓機	5 年
貼帶機	5 年
其他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除濕機	6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築	<u>\$ 39,719</u>	<u>\$105,508</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337,911	\$338,466
處 分	(225,166)	(555)
年底餘額	<u>112,745</u>	<u>337,91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32,403	206,325
折舊費用	9,535	26,633
處 分	(168,912)	(555)
年底餘額	<u>73,026</u>	<u>232,403</u>
年底淨額	<u>\$ 39,719</u>	<u>\$105,50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18 年
房屋裝修工程	8 至 10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因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1,050,000</u>	<u>\$ 380,734</u>
年利率 (%)	0.89~1.02	0.59~1.85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台灣銀行主辦)		
年利率為 1.797%	\$3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u>4,839</u>	<u>-</u>
	<u>295,161</u>	<u>-</u>
銀行團聯貸(玉山銀行主辦)		
甲項，年利率為 1.5856%	-	2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u>	<u>909</u>
	<u>-</u>	<u>249,091</u>
銀行借款		
瑞穗商業銀行－將於 108 年 11 月前償還，年利率 1.09%	<u>300,000</u>	<u>400,000</u>
	595,161	649,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聯貸借款	<u>-</u>	<u>249,091</u>
	<u>\$595,161</u>	<u>\$400,000</u>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或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8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3 月首次動撥），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7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1 年 8 月首次動撥），並依放款幣別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及美金 5 千 5 百萬元（或等值日幣），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此二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於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其用途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十五、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911,570</u>	<u>\$1,204,97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341,194</u>	<u>\$ 283,53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8,648	\$210,89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0,369	24,304
應付模具使用費	13,461	8,611
應付營業稅	7,516	7,789
應付勞務費	5,247	24,613
應付設備款	66	827
其他	<u>19,290</u>	<u>30,706</u>
	<u>\$374,597</u>	<u>\$307,74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20	\$ 34,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08)	(24,6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4,625</u>	<u>4,4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337</u>	<u>\$ 14,1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 年 1 月 1 日	<u>\$ 29,574</u>	<u>(\$ 23,167)</u>	<u>\$ 3,836</u>	<u>\$ 10,2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343	343
前期服務成本	1,631	-	-	1,631
利息費用 (收入)	<u>444</u>	<u>(357)</u>	<u>54</u>	<u>141</u>
認列於損益	<u>2,075</u>	<u>(357)</u>	<u>397</u>	<u>2,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189	\$ -	\$ 1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98	-	342	1,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91	-	51	9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9</u>	<u>-</u>	<u>390</u>	<u>7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2,658</u>	<u>189</u>	<u>783</u>	<u>3,630</u>
雇主提撥	-	(1,272)	-	(1,272)
福利支付	<u>-</u>	<u>-</u>	<u>(530)</u>	<u>(530)</u>
	<u>-</u>	<u>(1,272)</u>	<u>(530)</u>	<u>(1,802)</u>
105年12月31日	<u>34,307</u>	<u>(24,607)</u>	<u>4,486</u>	<u>14,1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381	381
利息費用(收入)	<u>429</u>	<u>(317)</u>	<u>54</u>	<u>166</u>
認列於損益	<u>429</u>	<u>(317)</u>	<u>435</u>	<u>5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4	-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88	-	306	1,4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96</u>	<u>-</u>	<u>(202)</u>	<u>1,7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3,184</u>	<u>74</u>	<u>104</u>	<u>3,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1,358)	\$ -	(\$ 1,358)
福利支付	-	-	(400)	(400)
	-	(1,358)	(400)	(1,758)
106年12月31日	<u>\$ 37,920</u>	<u>(\$ 26,208)</u>	<u>\$ 4,625</u>	<u>\$ 16,337</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4	\$ 286
推銷費用	321	1,382
管理費用	266	1,230
	<u>\$ 651</u>	<u>\$ 2,8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離職率(%)	0~16.5	0~19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992)	(\$ 930)
減少0.25%	<u>\$ 1,030</u>	<u>\$ 9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003</u>	<u>\$ 941</u>
減少0.25%	(\$ 971)	(\$ 9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79</u>	<u>\$ 1,4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1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63,880</u>	<u>63,880</u>
已發行股本	<u>\$ 638,799</u>	<u>\$ 638,7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5 月本公司股東會為善用閒置資金、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參閱附表九。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5 月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566	\$102,730		
現金股利	<u>638,799</u>	<u>496,844</u>	\$ 10	\$ 7
	<u>\$717,365</u>	<u>\$599,574</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150			
現金股利	702,679		\$ 1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1,529)	\$ 93,5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637)	(134,994)
相關所得稅	(177)	19,910
年底餘額	(\$ 25,343)	(\$ 21,5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77,091	\$ 80,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9,860	3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4,545)	(28,172)
相關所得稅	1,198	8,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調整	-	24,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調整之所得稅	-	(4,1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7,282	(4,685)
年底餘額	\$180,886	\$ 77,091

3. 現金流量避險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85)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115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現 金流量避險	685	(685)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15)	-
年底餘額	\$ -	(\$ 685)

(六) 庫藏股票

104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並辦理註銷股份，減資基準日為105年2月29日。庫藏股股數（千股）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初股數	3,000
本年度註銷	(3,000)
年底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7,869,659	\$8,115,015
租賃收入	36,653	70,289
勞務收入	47,938	91,751
其他營業收入	24,238	26,807
	<u>\$7,978,488</u>	<u>\$8,303,862</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480	\$ 4,908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壞帳轉回利益	5,154	-
其他	2,464	4,878
	<u>\$25,454</u>	<u>\$19,9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115,802	\$394,047
處分投資利益	14,545	28,172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8,155)	(1,5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10)
其他	(1,833)	(2,964)
	<u>\$ 90,359</u>	<u>\$393,238</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1,008	\$270,3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9,163</u>)	(<u>271,881</u>)
淨損失	(<u>\$ 38,155</u>)	(<u>\$ 1,507</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371	\$ 17,834
其他	<u>1,786</u>	<u>1,382</u>
	<u>\$ 20,157</u>	<u>\$ 19,21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77	\$ 44,597
投資性不動產	<u>9,535</u>	<u>26,633</u>
	<u>\$ 28,212</u>	<u>\$ 71,2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31	\$ 68,868
營業費用	<u>2,281</u>	<u>2,362</u>
	<u>\$ 28,212</u>	<u>\$ 71,230</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u>\$ 356</u>	<u>\$ 5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6</u>	<u>\$ 53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662</u>	<u>\$ 28,3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7,012	\$191,834
保 險 費	7,190	6,395
其 他	<u>4,115</u>	<u>4,307</u>
	<u>218,317</u>	<u>202,536</u>
長期員工福利（附註十七）	<u>539</u>	<u>1,18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41	3,1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12</u>	<u>1,718</u>
	<u>3,453</u>	<u>4,831</u>
	<u>\$222,309</u>	<u>\$208,5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70	\$ 7,349
營業費用	<u>215,039</u>	<u>201,198</u>
	<u>\$222,309</u>	<u>\$208,547</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及超額獲利之 2.06% 提撥如下：

	106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0,126
董事酬勞—現金	4,25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8,794	\$ -	\$ 17,063	\$ 1,0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8,794)	-	(17,063)	(1,063)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 貨	\$ 3,094	\$ 3,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0	-
	<u>\$ 12,994</u>	<u>\$ 3,020</u>

(八) 其 他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列入營業成本 項下	<u>\$ 522</u>	<u>\$ 142</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2,669	\$ 54,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63	42,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40,23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8,804)	78,011
	<u>\$ 110,434</u>	<u>\$ 135,23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981,936</u>	<u>\$ 920,8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66,929	\$ 15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63,064)	(\$ 23,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63	42,5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u>	<u>(40,233)</u>
	<u>\$110,434</u>	<u>\$135,233</u>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7,1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差額	<u>(8,204)</u>	<u>-</u>
	<u>(\$ 8,204)</u>	<u>\$ 7,177</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7	(\$ 19,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8)	(4,5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54)</u>	<u>(485)</u>
	<u>(\$ 1,575)</u>	<u>(\$ 24,993)</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9,979</u>	<u>\$ 72,43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934	\$ -	\$ -	\$ 9,934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8,763	-	-	-	8,7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91	398	-	-	8,589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533	(289)	-	-	7,24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754	-	554	-	4,3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614	-	(177)	-	3,4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6	(579)	-	-	1,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26	(11,226)	-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6	(1,496)	-	-	-
其他	1,075	1,925	-	-	3,000
	<u>\$ 47,378</u>	<u>(\$ 1,333)</u>	<u>\$ 377</u>	<u>\$ -</u>	<u>\$ 46,4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0,020	(\$127,426)	\$ -	\$ -	\$ 42,594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30,715	-	-	(8,204)	2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2,988	(12,988)	-	-	-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98	-	(1,198)	-	-
其他	1,173	277	-	-	1,450
	<u>\$216,094</u>	<u>(\$140,137)</u>	<u>(\$ 1,198)</u>	<u>(\$ 8,204)</u>	<u>\$ 66,55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531	(\$ 305)	\$ -	\$ -	\$ 11,226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8,763	-	-	-	8,76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678	\$ 513	\$ -	\$ -	\$ 8,191
未實現出售投資 性不動產利益	7,822	(289)	-	-	7,533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269	-	485	-	3,754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614	-	3,6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8	218	-	-	1,726
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4,416	(12,920)	-	-	1,496
其 他	<u>2,376</u>	<u>(1,301)</u>	<u>-</u>	<u>-</u>	<u>1,075</u>
	<u>\$ 57,363</u>	<u>(\$ 14,084)</u>	<u>\$ 4,099</u>	<u>\$ -</u>	<u>\$ 47,3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認列 國外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01,281	\$ 68,739	\$ -	\$ -	\$170,020
國外營運機構資 本公積變動	27,294	(3,756)	-	7,177	30,71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財稅差	13,315	(327)	-	-	12,988
國外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5,796	-	(4,598)	-	1,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96	-	(16,296)	-	-
其 他	<u>1,902</u>	<u>(729)</u>	<u>-</u>	<u>-</u>	<u>1,173</u>
	<u>\$165,884</u>	<u>\$ 63,927</u>	<u>(\$ 20,894)</u>	<u>\$ 7,177</u>	<u>\$216,094</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63,091</u>	<u>\$1,516,8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31,123</u>	<u>\$ 174,790</u>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1%。

由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因商譽攤銷之行政救濟已於 105 年 3 月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致 105 年度認列相關所得稅利益 20,007 千元。

(八) 法令變動影響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192 千元及 11,745 千元。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871,502</u>	<u>\$785,6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880	69,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6</u>	<u>1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036</u>	<u>69,2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處分子公司 CWER 全數股權，於 105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0%，及於 105 年 5 月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上述交易致本公司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喪失控制力，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八。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6 年度子公司長科辦理現金增資與員工認股權交易，及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分別出售持有之 SHAP 及 WSP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及 SHAP 交易。

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長科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長科執行員工認股權交易。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控制，是以均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內容如下，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九：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730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56,782</u>	<u>110,197</u>
	<u>\$156,782</u>	<u>\$116,927</u>

二五、非現金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47	\$ 8,96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761</u>	<u>18,562</u>
支付現金數	<u>\$ 1,008</u>	<u>\$ 27,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款	\$400,363	\$ 2,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661)	-
收取現金數	<u>\$355,702</u>	<u>\$ 2,1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626	\$298,3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532)
收取現金數	<u>\$ 48,626</u>	<u>\$293,814</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2 年 1 月前陸續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81 千元及 2,34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911	\$ 1,911
1~5 年	7,643	7,643
超過 5 年	159	3,981
	<u>\$ 9,713</u>	<u>\$13,53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已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575 千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6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附註十四）。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01,987	\$ -	\$ -	\$301,987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2,776	12,776
	<u>\$301,987</u>	<u>\$ -</u>	<u>\$ 12,776</u>	<u>\$314,76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90,553	\$ -	\$ -	\$190,553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2,903	12,903
國外上市股票	18,907	-	-	18,907
基金受益憑證	10,681	-	-	10,681
	<u>\$220,141</u>	<u>\$ -</u>	<u>\$ 12,903</u>	<u>\$233,044</u>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備 供 出 售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2,90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127)
年底餘額	<u>\$ 12,77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875
年底餘額	<u>\$ 12,90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交易價格或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4,763	\$ 233,04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53,106	2,845,517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74,097	2,826,0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註)	(\$14,105)	(\$ 3,58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8,218	\$481,626
金融負債	595,161	649,09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

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減少／增加 5,952 千元及減少／增加 6,49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增加 3,020 千元及 2,201 千元。

針對已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減少 1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326,425	\$356,721
乙 公 司	240,727	386,180
丙 公 司	207,866	256,154
	<u>\$775,018</u>	<u>\$999,055</u>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履約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 45,545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06,400 千元及 5,480,516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固定)	\$1,051,031	\$ -	\$ -	\$1,051,0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2,764	-	-	1,252,764
其他應付款	374,597	-	-	374,597
長期借款	8,829	620,917	-	629,746
存入保證金	1,575	-	-	1,575
財務保證負債	45,545	-	-	45,545
	<u>\$2,734,341</u>	<u>\$ 620,917</u>	<u>\$ -</u>	<u>\$3,355,2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固定)	\$ 381,408	\$ -	\$ -	\$ 381,4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8,512	-	-	1,488,512
其他應付款	307,745	-	-	307,745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長期借款	\$ 256,907	\$ 404,300	\$ -	\$ 661,207
財務保證負債	207,851	-	-	207,851
	<u>\$2,642,423</u>	<u>\$ 404,300</u>	<u>\$ -</u>	<u>\$3,046,72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華立企業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有限公司(長科)	子 公 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公司(上海長華)	子 公 司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長華能源)	子 公 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3 月後成為子公司(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於 106 年 3 月後成為子公司(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
蘇州住礦電子公司(蘇州住礦)	於 106 年 3 月後成為子公司(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住科)	於 106 年 3 月後成為子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
成都住礦精密公司	於 106 年 3 月後成為子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
新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易華電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望隼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云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CWE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6,867	\$ 75,68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65,378	78,174
	其他關係人	75	-
		<u>\$142,320</u>	<u>\$153,860</u>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住 科	\$ -	\$ 931,797
其 他	73,849	66,580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52,270	224,505
子 公 司		
住 科	741,332	-
其 他	721,131	148,297
	<u>\$1,788,582</u>	<u>\$1,371,17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蘇州住礦		
保證金額	\$ 45,545	\$ -
實際動支金額	-	-
子公司－上海長華		
保證金額	-	207,851
實際動支金額	-	60,491

上述實際動支金額係為銀行借款及進貨履約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關係人類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106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子公司	\$ 72,256	\$ 15,756
住科	47,798	43,246
長華能源	350,547	-
其他	1,738	1,738
	<u>\$472,339</u>	<u>\$ 60,740</u>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7</u>	<u>\$ 857</u>

本公司出售關係人各項廠房及設備，價款及收款條件係經雙方簽定，其未實現損益已予銷除。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9,996	\$49,261
退職後福利	510	521
長期員工福利	158	116
	<u>\$50,664</u>	<u>\$49,898</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140,276</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長華能源，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1.2%，106 年度利息收入為 276 千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科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10 月，租金每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517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及其他設備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26,623 千元及 48,964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科簽訂設備出租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租金每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3,674 千元及 8,919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九) 年底餘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0,640	\$ 21,7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u>14,656</u>	<u>19,311</u>
	<u>\$ 45,296</u>	<u>\$ 41,03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長華能源	\$140,518	\$ -
住 科	42,922	-
其 他	2,557	1,4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850	903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101	-
其他關係人	-	104
	<u>\$186,948</u>	<u>\$ 2,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長 科	\$197,733	\$ 24,890
其 他	56,9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住 科	-	167,912
其 他	12,326	12,511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u>74,136</u>	<u>78,222</u>
	<u>\$341,194</u>	<u>\$283,535</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3,139	\$ 1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u>-</u>	<u>9,216</u>
	<u>\$ 13,139</u>	<u>\$ 9,325</u>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子公司		
MSHE	\$ 24,126	\$ -
長 科	19,957	-
其 他	<u>2,891</u>	-
	<u>\$ 46,974</u>	<u>\$ -</u>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	<u>\$150,500</u>	<u>\$150,5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

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64,364	29.76	(美元：新台幣)	\$ 1,915,487
日 幣	2,476,039	0.2642	(日幣：新台幣)	654,169
人 民 幣	2,19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9,987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73,032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788,07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6,970	29.76	(美元：新台幣)	505,027
日 幣	1,872,118	0.2642	(日幣：新台幣)	494,614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6,489	32.25	(美元：新台幣)	1,176,780
日 幣	2,546,183	0.2756	(日幣：新台幣)	701,728
人 民 幣	1,94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9,045
韓 圓	599,649	0.027	(韓圓：新台幣)	16,19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		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 159,03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 739,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韓圓	700,000	0.027	(韓圓：新台幣)	18,90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25,377	32.25	(美元：新台幣)	818,424
日幣	2,188,349	0.2756	(日幣：新台幣)	603,109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8,155 千元及 1,50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目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底餘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期間	非資金貸與性質	與業務往來	債權來源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用途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名稱	備抵撥備	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貸與對象總額	資金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是	\$ 270,000	\$ 270,000	\$ 140,000	1.2	註 4	-	-	營業週轉	\$ -	-	-	\$ -	\$ 574,444	\$ 2,297,778	註 1	
1	長華科技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	1.5~2	註 4	-	-	償還借款	-	-	-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	註 4	-	-	營業週轉	-	-	-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長華科技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5,440	416,640	-	1.5~2.5	註 4	-	-	償還借款	-	-	-	2,025,781	2,025,781	2,025,781	註 2	
2	威新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44	145,744	145,744	3.5~5	註 4	-	-	償還借款	-	-	-	622,892	622,892	622,892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2：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住礦電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書金額	年度保書保證餘額	年度保書保證總額	底年度保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屬子公司對子公司對母公司屬對大陸地區	保書保證情形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保書	對保	\$ 1,148,889	\$ 191,803	\$ 191,803	\$ -	\$ -	\$ -	-	\$ 2,872,222	Y	Y	
0	本公司	蘇州在礦電子有限公司	保書	對保	56,662	45,545	45,545	45,545	-	-	1	2,872,222	N	Y	
1	長華科技公司	蘇州在礦電子有限公司	保書	對保	1,012,890	182,180	182,180	182,180	54,654	-	4	2,532,226	N	Y	
1	長華科技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保書	對保	1,012,890	115,618	115,618	115,618	74,010	-	2	2,532,226	N	Y	
1	長華科技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保書	對保	1,012,890	258,916	258,916	258,916	-	-	5	2,532,226	N	N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項	年 目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新揚科技公司 台灣住友培科公司 冠輝科技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4,720	\$ 212,850	7	\$ 212,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776	1	12,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557,000	86,881	1	86,881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2,256	-	2,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500	<u>13,510</u>	19	<u>13,510</u>	
							<u>\$ 328,273</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項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債		價帳面		成本		分損		出年		4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Materials Co., Ltd.	無	-	-	19,782,800	\$ 1,647,655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	-	-	\$ -	19,782,800	1,736,000	1,719,822 (註 2)	16,178 (註 2)	-	-	-	-	-	-	-	-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12,300,000	240,110	-	\$ -	12,300,000	365,618	247,664	117,954 (註 1)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5,235,000	929,404	-	-	5,235,000	655,684	676,763 (註 3)	21,079 (註 3)	-	-	-	-	-	-	-	-
長華科技公司	股票—普通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Materials Co., Ltd.	無	-	-	29,674,200	\$ 2,446,332	-	-	-	-	-	-	-	-	-	21,206,103	3,663,540 (註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19,782,800	1,719,822 (註 2)	-	-	-	-	-	-	-	-	-	-	-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12,300,000	365,618	-	-	-	-	-	-	-	-	-	41,000,000	1,179,883 (註 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票—普通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無	-	-	490	\$ 132,006	-	-	-	-	-	-	-	-	-	490	145,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	5,235,000	676,763 (註 3)	-	-	-	-	-	-	-	5,235,000	697,072	

註 1：依 IFRS 3 規定，於取得控制力時，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與取得控制當日原持有股份視為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兩者之差異計入損益，任何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因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註 2：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長科之交易，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處分損益，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515 千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547 千元及加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6 千元。

註 3：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之交易，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處分損益，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524 千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770 千元及沖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15 千元。

註 4：包括增加投資金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 5：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科。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註3)金額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單據	應收(付)票款估總(付)票據、帳額之比率(%)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 貨 \$ 252,270	3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6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741,332 (註1)	10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進 貨 295,133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25,075	6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6
長華科技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 貨 (86,065)	(6)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1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57,452	34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1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05,392	19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38)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2,386	30	月結 30~12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44)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兄弟公司(註2)	銷 貨 (362,201)	(26)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8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44,364	20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1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4,025	19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8)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6,848	19	月結 60~12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8)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	進 貨 362,540	16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25)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72,616)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16,036)	(34)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37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34,142)	(10)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於 106 年 3 月後取得控制成為子公司（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 2：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科。

註 3：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1)	逾 90 天應收金額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項下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0,518	註 2	\$ -	\$ 20,518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7,858	3.86	-	197,733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160	2.02	-	58,764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4,162	2.10	-	194,162	-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93,914	5.63	-	93,914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950	註 2	-	-	-

註 1：週轉率計算區間為取得控制力時點至年底(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註 2：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終 資 金 額	額 去 年 底 股 票	持 有 股 票 數 比 率 (%)	形 狀 股 票 面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認 列 損 益	註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緬甸	國際投資業務	71,424	\$ 155,794	-	-	-	\$ 330,570	\$ 304,720	註 2、4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馬來西亞	國際投資業務	246,032	190,763	-	100.00	136,027	(29,622)	(29,622)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業務	402,568	246,032	-	37.00	345,609	73,179	27,349		
本公司	深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1,873,910	402,769	-	29.00	788,076	197,753	58,192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電子零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業務	112,060	364,343	-	45.00	2,208,134	431,075	200,345		
本公司	望準科技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	72,060	-	20.00	76,185	(38,557)	(7,434)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443,607	129,882	-	-	-	116,218	7,554	註 2	
本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446,773	-	42.00	1,347,077	4,413	2,80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務	90,000	-	-	100.00	-	422,850	76,283	註 1、2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與自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業務	71,424	-	-	100.00	55,056	(18,834)	(18,834)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	-	100.00	394	197,753	-		
CWE Holding Co., Ltd.	深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273,072	-	-	100.00	3,663,540	422,850	407,743	註 1、3	
長華科技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務	1,258,700	-	-	100.00	1,179,883	116,218	42,641	註 1、3	
長華科技公司	Oku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電子零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32,006	-	-	49.00	145,703	181,571	4,051	註 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緬甸	國際投資業務	644,850	-	-	100.00	697,072	330,570	25,850	註 1、4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589,500	-	-	-	116,218	39,937	註 1、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專業經銷業務生產及銷售	556,524	605,088	-	100.00	1,405,616	222,100	196,053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年底之金額(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說明)。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

註 3：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

註 4：本公司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全數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註 5：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股權時點至本年年年底之金額。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註 3)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匯出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本年底投資成本面價	本年底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大陸被投資電子有限公司	專錄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252,960	2	\$ 66,077	\$ -	\$ 66,077	\$ 162,353	100.00	\$ 169,281	\$ 312,544	註 2、9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專錄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19,040	2	67,096	-	67,096	30,104	69.00	20,885	181,110	註 2、9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04,160	2	31,807	-	31,807	49,195	100.00	63,242	142,029	註 2、9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專錄框架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9,520	1	64,308	-	64,308	(11,593)	100.00	(11,593)	49,961	註 9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銷售業務	744,000	2	-	-	-	47,265	100.00	148,240	209,250	註 9、10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半導體封裝材料、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本公司	\$ 1,215,033	\$ -
長華科技公司	64,308	1,358,337

註 1：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93 年 4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6,118 千元 (美金 739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4 年 4 月以該盈餘轉投資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美金 739 千元)；97 年 8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145 千元 (美金 450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7 年 8 月以該盈餘轉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102 年 6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896 千元 (美金 144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再匯回本公司；102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2,531 千元 (美金 413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 年 1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再匯回本公司；104 年 3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676 千元 (美金 600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 年 4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再匯回本公司；104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6,945 千元 (美金 1,087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 年 12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再匯回本公司；105 年 12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38,685 千元 (美金 5,543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3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再匯回本公司；106 年 9 月發放盈餘人民幣 16,276 千元 (美金 2,395 千元) 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 年 9 月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再匯回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2)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79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632千元(美金266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217千元(美金52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793千元(美金28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12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5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8,391千元(美金2,63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3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6年9月發放盈餘人民幣5,169千元(美金76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3)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於98年9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1,353千元(美金1,66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9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9,682千元(美金6,027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6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註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1,050,053千元(美金19,814千元及人民幣100,020千元)，明細如下：

(1) 105年1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CWER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重大影響力，不再於上表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惟經此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投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18,711千元(美金593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29,027千元(美金868千元)、CWER向銀行融資轉增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6,196千元(美金190千元)。

(2) 由子公司WSP Electromaterials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25千元(美金1千元)。

(3) 濠輝開曼及其子公司於105年3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再於上表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包含本公司投資濠輝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8,248千元(美金7,229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7,375千元(美金926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230,002千元(人民幣100,020千元與美金2,446千元)及惠州濠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540,469千元(美金7,561千元)。

註4：經濟部投資審核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2,100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1,050千元、無錫鈺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76千元、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7,229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926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2,036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783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20千元與美金2,446千元、惠州濠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7,561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68千元、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1,571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6,463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2,454千元。本公司106年6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所持有新加坡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303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751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188千元)等3家股權。

註5：經濟部投資審核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3,659千元(註7)、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13,446千元(註7)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4,870千元(註7)。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8月決議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股權予子公司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9,833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165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8,670千元)等3家股權。

註7：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於106年3月以日幣150億(折合美金133,103千元)，受讓日本商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927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6,159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6,136千元)等3家股權。本公司106年6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所持有新加坡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303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3,751千元)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1,188千元)等3家股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8：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9：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10：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為 106 年 1-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年底之金額（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溢價 轉換溢額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權價值 帳面價值差 額 (註 1)	或與 子公司 價格差額 (註 1)	其他 (註 3 及 4)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2,351,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4,638	-	-	-		34,6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56,782	-	-		156,7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91,845	\$ 363,463	\$ 163,317	\$ 1,209		\$2,542,42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2,280,2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6,730	-		6,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5,142	-	-	-		35,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10,197	-	-		110,197
庫藏股註銷	(38,720)	(23,987)	(18,652)	-	-	-	-		(81,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2,351,002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08,597	\$5,261,814	3,746,783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695	746,583	1,886,112	253
無形資產		696,243	3,390	692,853	20,438
其他資產		3,633,273	3,426,634	206,639	6
資產總額		15,970,808	9,438,421	6,532,387	69
流動負債		4,897,902	2,938,086	1,959,816	67
非流動負債		2,499,423	633,531	1,865,892	295
負債總額		7,397,325	3,571,617	3,825,708	107
股本		638,799	638,799	-	-
資本公積		2,542,422	2,351,002	191,420	8
保留盈餘		2,407,680	2,182,857	224,823	10
其他權益		155,543	54,877	100,666	183
非控制權益		2,829,039	639,269	2,189,770	343
權益總額		8,573,483	5,866,804	2,706,679	46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49,120 千元、存貨增加 1,033,954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69,92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31,490 千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SHAP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成為合併個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收購 SHAP 溢價產生之商譽 679,064 千元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424,95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2,863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1,180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51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298,743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52,639 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478 千元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1,312,469 千元、應付款項增加 329,507 千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459,207 千元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249,091 千元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1,886,994 千元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增加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業獲利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9.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增加 103,795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3,814 千元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1,988,958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14,130,623	\$10,941,726	\$ 3,188,897	29	無
營業成本		<u>12,144,429</u>	<u>9,978,264</u>	<u>2,166,165</u>	22	
營業毛利		1,986,194	963,462	1,022,732	106	
營業費用		<u>891,772</u>	<u>599,749</u>	<u>292,023</u>	49	
營業淨利		1,094,422	363,713	730,709	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81,859</u>	<u>650,668</u>	<u>(268,809)</u>	(41)	
稅前淨利		1,476,281	1,014,381	461,900	46	
所得稅		<u>363,259</u>	<u>174,751</u>	<u>188,508</u>	108	
本期淨利		\$1,113,022	\$839,630	\$273,392	33	

1.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收購 SHAP 效益顯現，使 IC 及 LED 導線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63,977 千元；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使消費性五金零件、觸控面板、工業材料裁切、光學膜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457,375 千元、426,754 千元、211,314 千元、91,064 千元；本公司代理銷售之導光板產品，則因客戶需求下降，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8,575 千元所致。
- (2)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長科集團(含 SHAP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成為合併個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91,305 千元；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92,933 千元及 81,499 千元以及本公司營業費用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9,451 千元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90,188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18,827 千元、壞帳轉回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64,734 千元、外幣兌換損失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1,810 千元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664 千元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計民國 107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量較 106 年度成長約 1~9%。

三、現金流量：

(一)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02,327	\$1,353,329	\$3,557,724	\$(902,068)	無	4,453,515

1. 民國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SHAP股權，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主係銀行長短期借款及非控制權益增加，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 本年度係以舉借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8	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	63	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	10	(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大幅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51,447	\$1,607,070	\$3,490,783	\$1,667,734	無	無

1. 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民國 107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 106 年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投資設立子公司專營綠能產業	獲利;經營太陽能發電事業獲利穩定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長華科技(股)公司	現金增資	獲利;併購 SHAP 效益顯現。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易華電子(股)公司	無	獲利;在訂單需求大幅下降以及同業降價搶單的雙重影響下,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第二季起,雖然市場數量需求並未呈現大幅成長,但是公司產品結構中半加成法(SAP)厚銅的產品需求成長;再者,手機由 COG 轉用 COF 也於第三季開始出貨,因此全年在彌平虧損後微幅獲利。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認列旗下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望隼科技(股)公司	現金增資	虧損;民國 106 年營運仍未達規模經濟,加上因美元對台幣貶值,導致匯兌損失,與認列轉投資大陸公司虧損。	民國 106 年第四季擴增一條產線,擴充產能,因應新增訂單。並優化原有產線,提升產能與改善良率。民國 107 年陸續導入日本與大陸新客戶,增加出海口。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CWE Holding Co., Ltd.	減資退回股款	虧損;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濠瑋控股(開曼)(股)有限公司	考量本公司未來事業核心將著重封裝基材發展,本公司擬陸續釋出部份持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因收購 SHAP 股權而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無	虧損;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 106 年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民國 106 年 3 月收購 SHAP 全部股權。	獲利；主要為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為拓展日本導線架市場，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購買 OM 49% 股權。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因收購 SHAP 股權而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因收購 SHAP 股權而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因收購 SHAP 股權而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因收購 SHAP 股權而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無	虧損；主要因與單一客戶有合約糾紛未收到款項，提列呆帳費用 13,946 元所致。	合約糾紛已進入司法程序，等待判決結果。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無	獲利；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每年均有穩定獲利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39%及3.69%；民國107年度第1季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13%及1.49%。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

分別為0.44%及4.21%；民國107年度第1季兌換損失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9%及12.91%，主要是外幣淨資產(負債)受市場匯率變動的影響，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將外幣銷貨貨款與外幣進貨貨款之收支經由經常性之相互沖銷，並使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當，致匯率之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 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幅度狀況，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59頁)。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依據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函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執行。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函正式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 15及IFRS 9。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執行。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底宣布我國自民國108年起接軌IFRS 16「租賃」(IFRS 16)，相關主管機關並已於民國107年1月5號發函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於民國107年第1季完成IFRS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將初步評估結果(無論是否有影響)提報民國107年第1季董事會。除確實未受IFRS16影響之公司僅須於民國107年第1季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其餘公司均須於民國107年第1季前成立IFRS16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提報董事會，嗣後並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執行。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106年3月收購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全部股權，透過此次收購案承接現有的產能及客戶，已為集團帶來明顯的營收及獲利挹注，可見其預計效益已逐漸顯現。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適當的產業、市場前景與成本面之綜合評估，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技術、製程等可維持產品競爭力，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前三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低於16%以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達10%以上之客戶僅一家，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105年10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981,691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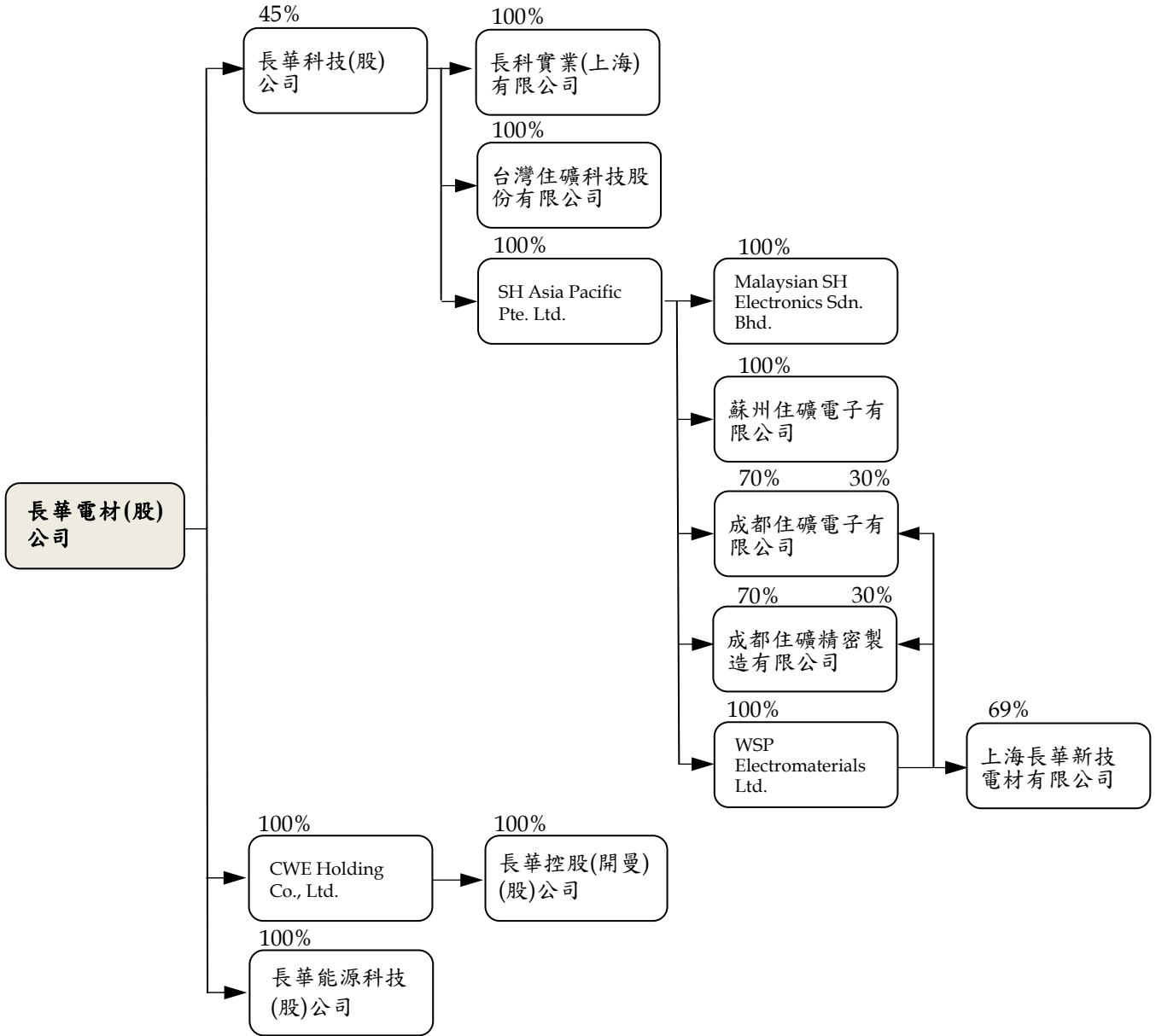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民國 106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106.05.08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5 號 7 樓	NTD 90,00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長華科技(股)公司	98.12.24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24 號	NTD 361,071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CWE Holding Co.,Ltd.	93.02.2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400,000	國際投資業務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0	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 16 號	NTD 410,000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104.06.01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NTD 72,000	國際投資業務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6.01.11	10 Eunos Road 8, #09-04 Singapore Post Centre, Singapore 408600	USD 13,720,915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模具及設備租賃及投資業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87.09.2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235,000	國際投資業務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78.04.13	Lot 5,7 & 9, Jalan Ragum 15/17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USD 8,449,782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92.0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龍潭路 123 號	USD 25,000,00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87.10.23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新加坡工業園新園南二路 7 號	USD 8,500,00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97.02.22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西部園區科新路 8 號西區 6 號廠房	USD 3,500,00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0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07 號 2 層 E01 室	USD 2,000,000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94.04.05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2101 室	USD 4,000,000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國內太陽能發電營運據點
長華科技(股)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國內製造據點
CWE Holding Co.,Lt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國內製造據點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模具及設備租賃及投資業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海外銷售據點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海外製造據點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黃立元、林南曦、黃蘭玉	9,000,000	100%
	監察人	黃怡珍		
	總經理	黃立元		
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黃嘉能、黃修權、洪全成、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	16,400,397	45%
	總經理	洪全成		
CWE Holding Co.,Ltd.	董事	黃嘉能	2,400,000	100%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能、洪全成、林俊吉、顏淑萍、溫文郁	41,0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洪全成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董事	黃嘉能	7,200,0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黃嘉能、洪全成、Andy Ng	21,206,103	100%
	總經理	Andy Ng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黃嘉能	5,235,0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	洪全成、ISHAK、PH MAH、賴謹玄、徐百祥	23,000,000	100%
	總經理	PH MAH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蘇振平、歐陽彥宏	25,0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蘇振平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鄭惠清、毛雅萍、蘇振平、謝俊銘	8,5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鄭惠清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鄭惠清、呂建貴、蘇振平、謝俊銘	3,5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鄭惠清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謝俊銘	2,000,000	100%
	監事	許良芳		
	總經理	蘇振平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英、謝俊銘、張瑞森	2,775,000	69%
	監察人	張世哲		
	總經理	謝俊銘		

6.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90,000	393,254	294,711	98,543	30,673	10,781	8,543	0.95
長華科技(股)公司	361,071	7,677,284	2,612,832	5,064,452	1,458,688	103,151	431,075	14.62
CWE Holding Co.,Ltd.	81,065	136,213	186	136,027	0	(565)	(29,622)	(12.34)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178,710	401,488	777,222	1,708,309	135,106	116,218	2.83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72,000	55,056	0	55,056	0	(176)	(18,834)	(2.6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8,334	3,367,327	307,181	3,060,146	3,124,393	(45,502)	422,850	19.94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55,794	697,115	43	697,072	0	(107)	330,570	63.15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251,466	1,639,033	235,334	1,403,699	2,223,027	253,078	222,100	9.66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744,000	1,049,377	813,754	235,623	1,647,431	108,007	47,265	1.89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252,960	774,075	151,183	622,892	1,147,384	187,841	162,353	19.10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 公司	104,160	375,295	161,287	214,008	566,175	54,776	49,195	14.06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 司	59,520	148,710	98,184	50,526	151,681	(10,440)	(11,593)	(5.79)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 公司	119,040	384,121	169,369	214,752	1,088,263	40,513	30,104	7.5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長華科技(股)公司	362,651	自有資金	45%	民國106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6%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股數 216,000 金額 31,587	無	921	股數 216,000 金額 31,587	無	無	無

註：年報刊印日為民國107年3月31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106年3月以日幣150億元向SH Materials Co., Ltd.(SHM)購買其所持有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SHAP所有子公司股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另於民國106年10月以日幣4.9億元向SHM購買其所持有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49%股權。
2. 本公司葉錕溢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民國107年4月1日辭職，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嘉能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有關總經理異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